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一年二月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新荷花股份”）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司法部、证监会令第41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司法部、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等有关规定，于2020年9月10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原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3 月 31 日，现已将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9 月 30 日。未免疑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报告期”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本所现就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是否继续符合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涉及的有关重大事项，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0 年 10 月 6 日出具审核函[2020] 010583 号《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	6
一、《问询函》第 1 题“关于行业法规政策重大变化”.....	6
二、《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前次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8
三、《问询函》第 3 题“关于产品及存货合规性”.....	14
四、《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9
五、《问询函》第 19 题“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28
六、《问询函》第 20 题“关于对赌协议”.....	40
七、《问询函》第 21 题“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41
八、《问询函》第 22 题“关于行业主管机关监管情况”.....	43
九、《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专利技术”.....	47
十、《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行业许可资质”.....	51
十一、《问询函》第 25 题“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54
十二、《问询函》第 26 题“关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57
十三、《问询函》第 27 题“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60
十四、《问询函》第 28 题“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64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6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7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7
四、发行人的设立.....	7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1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7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1
八、发行人的业务.....	7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0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1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9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5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7
二十二、 结论意见	97

第一部分 对《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 《问询函》第1题“关于行业法规政策重大变化”

公开资料显示：（1）2019年12月，新修订的《药品管理办法》开始实施，大大提高了对医药企业生产销售假药、劣药的监管强度和处罚力度。2020年7月，新修订的《中国药典（2020年版）》颁布并将于2020年12月30日起施行，对中药材及中药饮片重金属、禁用农药实施更为严格的检测标准。（2）2019年10月-12月，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意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等文件均提出要研究取消中药饮片加成。（3）虽然《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未强制要求医药主管机关对中药饮片进行集中采购，但近期多个省市医保机关将中药饮片纳入集中带量采购范畴。请发行人：（1）说明目前质量检测是否主要依赖第三方机构检测，若主要由公司自行检测，请补充披露目前所采用的检测设备及技术、人员配备、生产加工工艺、储藏运输条件能否完全达到《中国药典（2020年版）》相关要求，如无法完全满足上述要求，拟采取的改进措施，能否在《中国药典（2020年版）》实施前达到相关要求。（2）说明目前采购的中药材等原材料及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品质能否达到《中国药典（2020年版）》相关要求，若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3）披露《中国药典（2020年版）》实施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对供应商及原材料选择、主营产品产销量、主营业务成本及毛利率、客户维持及销售收入等方面影响；分析说明《中国药典（2020年版）》的施行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4）披露取消中药饮片加成对发行人的影响，如可能构成重大影响，请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与“风险因素”部分对该风险做进一步提示。（5）从产品售价、销售收入、毛利率、产能利用率等方面，分析说明若我国大规模实施中药饮片集中采购预计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6）结合上述问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8号》）第33条、第34条、第35条规定要求，充分提示相

关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核查发行人检测中心实验室 CANS 认证的相关资料；
2. 抽查近期发行人近期产品检测报告；
3. 获取发行人检测中心人员简历、设备、运行制度等；
4. 本所律师实地查看检测中心相关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论：

说明目前采购的中药材等原材料及生产的中药饮片产品品质能否达到《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若未能达到相关要求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

根据《国家药监局关于实施 2020 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有关事宜的公告》（国家药监局公告 2020 年第 80 号）、本所律师抽查近期的产品检测报告，并经公司确认，《中国药典（2020 年版）》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实施，公司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执行的是《中国药典（2015 年版）》标准，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公司开始按照《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要求开始生产和检测产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及生产的中药饮片均能够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药品管理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药品应当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高于国家药品标准的，按照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执行；没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应当符合经核准的药品质量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

《药品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中药饮片应当按照国家药品标准炮制；国家药品标准没有规定的，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或者

不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的炮制规范炮制的，不得出厂、销售。

《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生产、批发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违法零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销售的中药饮片不符合药品标准，尚不影响安全性、有效性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自 2020 年 12 月 30 日起执行《中国药典（2020 年版）》的相关要求，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采购的中药材及生产的中药饮片均能够符合《中国药典（2020 年版）》相关要求。如公司未能达到该等要求，将会面临相关主管部门依据《药品管理法》的相关规定作出的行政处罚。

二、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前次撤回发行上市申请”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0 年申报 IPO，2012 年过会后接到举报，举报内容主要为业绩造假，后发行人撤回发行上市申请。同时，保荐人在保荐工作报告中称发行人前次撤回发行上市申请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请发行人披露前次申报被举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举报涉及的主要问题、时任保荐人对举报事项出具的核查意见主要内容、监管部门核查情况及处理结果、相关问题整改情况、整改后是否再次发生、举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请保荐人说明在保荐工作报告中认定发行人前次撤回上市主要原因为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判断依据，发行人前次撤回申报主要原因是否为举报涉及问题。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1）披露对发行人前次申报被举报事项涉及问题所采取的核查措施、结合举报问题逐项说明核查结论。（2）披露发行人前次被举报问题是否仍然存在、整改措施是否有效、举报事项对本

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披露对发行人前次申报被举报事项涉及问题所采取的核查措施、结合举报问题逐项说明核查结论

公司曾于 2011 年 3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通过创业板发审委 2011 年第 73 次工作会议审核。

2011 年 12 月 23 日，时任保荐机构收到中国证监会发出的《关于对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举报问题进行核查的函（创业板信访核查函[2011]159 号）》（以下简称“《举报核查函》”）。举报核查函要求时任保荐机构、时任申报会计师就举报信反映的有关发行人的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时任保荐机构、时任申报会计师于 2011 年 12 月就《举报核查函》列示的全部问题进行了核查，并提交了相关核查意见。《举报核查函》涉及问题及时任保荐机构核查意见的主要内容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协定，由关联方成都国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将大额资金汇入主要客户账户，再由客户将款项汇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开出发票，但不向客户发货。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并没有真实的交易。发行人 70%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是通过虚假交易、内部交易炮制的。

经核查，时任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公司国嘉联合、古蔺肝苏、中嘉医药、中嘉医疗器械、国嘉投资不存在将大额资金汇入发行人主要客户账户，再由客户将款项汇入发行人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是真实的，不存在 70%营业收入是通过虚假交易、内部交易炮制的情况”。

经核查，时任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主要客户协定，由国嘉联合及其他关联公司将大额资金汇入主要客户账户，再由客户将款项汇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开出发票，但不向客户发货的情形；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不存在 70%营业收入通过虚假交易、内部交易炮制的情形”。

问题二：发行人中间商高小焦为发行人内部员工，高小焦与发行人之间通

过多次资金转移的方式过票、过账的虚假交易金额达 2000 多万元。发行人与其他上下游客户企业之间也存在虚假交易。

经核查，时任申报会计师认为：“高小焦不是发行人的内部员工；发行人与高小焦之间的交易是真实的；发行人与上下游客户之间的交易是真实的”。

经核查，时任申报保荐机构认为：“高小焦不是发行人内部员工，发行人向高小焦销售中药饮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交易真实，不存在通过过票、过账形成虚假交易的情形；发行人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之间不存在虚假交易的情形”。

问题三：发行人只有 3000 平方米左右的厂房，年产能和产值只有 4000 万到 5000 万，而公司目前年收入达到 3 个亿左右，其中约 2 个亿为虚假交易的结果。

经核查，时任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基地和生产设备能够满足发行人实际生产能力；发行人的销售收入是真实的”。

经核查，时任申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厂房的实际面积为 5,015.62 平方米，2010 年，发行人销售收入为 31,080.71 万元；发行人生产厂房和生产设备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是其实际生产能力和经营状况的客观体现，不存在约 2 个亿营业收入为虚假交易的情形”。

问题四：公司虚假交易的做法极大的损害了关联方成都国嘉联合、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嘉国际的利益

经核查，时任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虚假交易损害国嘉联合、中嘉国际利益的行为”。

经核查，时任申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中嘉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相互独立，不存在利用虚假交易损害国嘉联合、中嘉国际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发行人前次被举报问题是否仍然存在、整改措施是否有效、举报事项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影响。

根据前次申报的招股说明书、书面反馈意见回复及补充反馈意见回复及举报信核查回复，发行人前次申报被举报问题及本所律师已采取的核查措施如下：

1. 问题一：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协定，由关联方成都国嘉联合制药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公司将大额资金汇入主要客户账户，再由客户将款项汇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开出发票，但不向客户发货。发行人与前五大客户之间并没有真实的交易。发行人 70% 的销售额和营业收入是通过虚假交易、内部交易炮制的。

针对上述举报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 (1) 查阅前次申报的申报材料、反馈问题及相关各方回复、举报信问题及相关各方回复；
-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包括客户名称、销售产品名称、种类、数量和金额等；
- (3)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视频访谈，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
- (4)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网络核查；
- (5) 取得境外律师对境外关联方及主要客户的相关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国嘉投资、国嘉联合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核查其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存在大额资金汇出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关联方将大额资金汇入主要客户账户，再由客户将款项汇入发行人账户，发行人开出发票，但不向客户发货等虚假交易的情形。

2. 问题二：发行人中间商高小焦为发行人内部员工，高小焦与发行人之间通过多次资金转移的方式过票、过账的虚假交易金额达 2000 多万元。发行人与

其他上下游客户企业之间也存在虚假交易。

针对上述举报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 (1)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公积金缴纳凭证；
- (2) 对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函证；
- (3) 取得了核心销售人员的名单，并通过取得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是否与核心销售人员有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高小焦不是发行人员工，亦不是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与高小焦之间亦不存在资金往来。

3. 问题三：发行人只有 3000 平方米左右的厂房，年产能和产值只有 4000 万到 5000 万，而公司目前年收入达到 3 个亿左右，其中约 2 个亿为虚假交易的结果。

针对上述举报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 (1) 核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属文件及不动产登记档案，并实地走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
- (2) 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生产设备清单及主要设备采购合同、采购凭证；
- (3) 取得了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水、电、燃气等主要生产经营用能源的消耗情况及缴费单据；
- (4) 核查公司目前生产场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用于生产的厂房面积合计 7,031.48 平方米，办公场所 4,445.68 平方米，库房面积合计 8,413.25 平方米，公司报告期内产能、产量及电力能源消耗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千瓦时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产能	2,140.00	2,787.90	2,744.70	2,731.20
产量	1,983.94	3,029.52	2,618.72	2,093.17
用电量	497,519.00	552,344.00	461,307.00	403,512.00
产能利用率	92.71%	108.67%	95.41%	76.64%
单位耗电量（千瓦时/千克）	0.25	0.18	0.18	0.19

注：公司部分产品仅需经过少量净制程序即可直接销售，不涉及产能瓶颈问题，因此本表产能、产量统计范围仅包括受机器设备影响的部分。

总体来看，受益于公司下游订单需求的增长，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产量和产能利用率逐步提高，同时报告期内单位产量耗电基本保持稳定，尤其在 2018 年以来，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形。2018 年较 2017 年单位耗电量降低 5.26%，系 2017 年产能利用率尚不饱和所致。2018 年以来，公司产能利用率逐渐饱和，单位耗电量保持稳定。

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直服口服中药饮片生产车间通过药品 GMP 认证，并于 2020 年开始投入正式生产，主要用于生产直服口服三七粉、川贝母粉、赶黄草、山楂粉、西洋参粉。由于所产饮片用于直服口服，车间无尘封闭，空调、风柜功率较大且 24 小时运转，超微粉碎设备功率也较大，且产出单值高但重量小，由此导致 2020 年 1-9 月单位耗电量显著上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厂房及办公场所，公司产量与产能相匹配，单位耗电量变动合理，不存在虚增产值的情形。

4. 问题四：公司虚假交易的做法极大的损害了关联方成都国嘉联合、新加坡上市公司中嘉国际的利益

针对上述举报问题，本所律师的核查过程如下：

- （1）访谈国嘉联合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学丹；
- （2）访谈中嘉国际 2019 年年报公告的第一大股东钟佳容；
- （3）核查发行人、国嘉投资、国嘉联合、古蔺肝苏等企业在报告期内的银

行流水；

- (4) 查阅《审计报告》，并取得公司关于关联方拆出资金原因、用途以及流向等的书面说明。

经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极大损害国嘉联合、中嘉国际利益的虚假交易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申报的报告期内，不存在前次被举报问题，前次申报举报问题不会对本次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 《问询函》第3题“关于产品及存货合规性”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售产品包括紫河车和金钱白花蛇等，其中2017年、2018年紫河车销售毛利分别为193.88万元、233.61万元。2015年版《中国药典》已将紫河车剔除药品范围，同时2005年3月《卫生部关于产妇分娩后胎盘处理问题的批复》中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胎盘”。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所销售的紫河车、金钱白花蛇原材料采购来源、销售金额，是否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上述物品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披露报告期内，除紫河车、金钱白花蛇外所采购、销售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中，是否涉及其他人体器官制品、濒危或法律法规保护的动植物制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销售明细表；
2. 核查报告期内紫河车、金钱白花蛇以及其他涉及野生动植物的供应商资质、野生动物采购的相关审批文件；
3. 核查报告期内紫河车、金钱白花蛇以及其他主要野生动植物的重要采购及销售合同；

4. 登陆中药材天地网等公开渠道获取报告期内的紫河车等原材料的销售价格，并与公司报告期内采购价格进行比对；

5. 访谈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并取得成都高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披露报告期内所销售的紫河车、金钱白花蛇原材料采购来源、销售金额，是否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上述物品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报告期内紫河车采购、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紫河车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177.07	248.36	306.66	174.83
采购占比	0.88%	0.84%	1.37%	1.08%
销售金额(万元)	319.74	378.27	542.86	354.80
销售占比	1.04%	1.04%	1.76%	1.5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供应商资质及报告期内主要的紫河车采购合同，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紫河车均来源于安徽省万生中药饮片有限公司、天马（安徽）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国市福瑞中药材有限公司、亳州市华宝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具备中药材销售资质的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采购经过初级加工的紫河车，并不存在直接采购人体胎盘的情形。

发行人销售紫河车的客户主要为江苏省中医院等均有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院、诊所等医疗机构。客户采购紫河车主要系中药饮片紫河车有较好的增强机体抵抗力、抗感染等功效。在新冠疫情防控期间，紫河车也纳入部分地区的防疫处方中（《广东省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深圳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中医药防治方案（试行第二版）的通知》）。

就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的紫河车是否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存在因采购或销售紫河车被行政处罚或追究刑事责任的事项，本所律师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进行了专项访谈，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新荷花采购、生产及销售紫河车、金钱白花蛇等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有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均系通过具有中药材销售资质的主体采购紫河车，不存在直接采购人体胎盘的情形；根据无违规证明和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紫河车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因紫河车采购、生产及销售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2.报告期内金钱白花蛇采购、销售情况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金额 (万元)	—	2.28	2.15	4.37
采购占比	—	0.01%	0.01%	0.03%
销售金额 (万元)	2.11	4.38	2.69	5.68
销售占比	0.01%	0.01%	0.01%	0.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金钱白花蛇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林业主管机关的审核批复文件、将发行人采购价格与中药材天地网等公开渠道获得的同期市场价格进行比对，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均为人工培育的金钱白花蛇，不存在采购野生金钱白花蛇的情形；采购来源主要为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雷氏中药材行、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德勇中药材营业部等具有中药材经营资质的供应商。

根据成都高新区统筹城乡发展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经营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访谈，“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未发现发行人采购、生产、销售紫河车、金钱白花蛇等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有违法违规行为”，且“2017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对新荷花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均为人工培育的金钱白花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金钱白花蛇采购、生产及销售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二）披露报告期内，除紫河车、金钱白花蛇外所采购、销售或进出口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等产品中，是否涉及其他人体器官制品、濒危或法律法规保护的动植物制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的中药饮片 680 多种，中药材原材料中涉及人体组织共 2 种，涉及受法律保护动物共 8 种，涉及受法律保护植物共 36 种。

1、涉及人体组织的中药饮片

涉及人体组织的中药饮片共 2 种，分别为紫河车、血余炭，其原材料分别为人体胎盘、头发。

2、涉及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中药饮片

（1）涉及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物情况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名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受保护的野生动物的中药饮片有鹿茸、龟甲、鳖甲、金钱白花蛇、乌梢蛇、蕲蛇、蛤蚧、脆蛇等 8 种，各品种报告期内合计药材采购及饮片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品种	药材采购金额（万元）	饮片销售金额（万元）
1	乌梢蛇	562.50	599.79
2	龟甲	192.94	392.70
3	鳖甲	256.82	295.48
4	蛤蚧	40.00	50.47
5	脆蛇	37.79	39.45
6	鹿茸	9.68	15.32
7	金钱白花蛇	8.80	14.86

8	蕲蛇	0.20	0.44
合计		1,108.73	1,408.51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及销售野生动物及其饮片制品的金额较小，分别占公司报告期内采购总额的 1.29%、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 1.17%。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动物类原材料主要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相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对比同期公开途径获取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上述中药饮片原材料均为人工培育野生动物制品，不存在直接采购受法律保护野生动物的情形。

（2）涉及受法律保护的野生植物情况

根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名录》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受保护的野生植物的中药饮片主要有白果、土荆皮、红豆杉、降香、厚朴、莲制品（含莲子、藕节、荷叶、莲须）、金荞麦、关黄柏、胡黄连、北沙参、冬虫夏草、甘草、黄连、人参、杜仲、黄柏、川贝母、刺五加、黄芩、天冬、猪苓、龙胆、防风、远志、肉苁蓉、秦艽、细辛、紫草、五味子、蔓荆子、诃子、山茱萸、石斛、阿魏、连翘、羌活等 36 种，其中报告期内前述受法律保护品种累计销售前五品种的采购及销售总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序号	品名	药材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占比	饮片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占比
1	川贝母	10,861.17	11.99%	10,680.68	8.84%
2	人参	1,199.85	1.32%	1,926.21	1.59%
3	黄连	1,585.04	1.75%	1,669.91	1.38%
4	羌活	1,499.79	1.66%	1,455.86	1.20%
5	黄芩	587.60	0.65%	1,017.45	0.84%
合计		15,733.45	17.37%	16,750.09	13.8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野生植物类原材料主要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对比同期公开途径获取的中药材及中药饮片价格，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上述原材料均为人工培育野生植物制品，不存在直接采购受法律保护的野生植物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统筹城乡发展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

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经营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四川省农业农村厅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目前，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经营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我厅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截至目前，未发现该公司存在违反水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经营利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访谈，报告期内“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现新荷花采购、生产及销售紫河车、金钱白花蛇等中药材原材料、药材饮片有违法违规行为”，且“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新荷花进行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销售的中药材原材料、中药饮片涉及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品种，但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产品均为人工培育品种，不存在直接采购销售野生动植物制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采购销售涉及受法律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品种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申报文件显示：（1）2011 年发行人成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新荷花，于 2019 年 8 月注销。2013 年发行人与新加坡中医药企业余仁生合资设立仁生荷花（香港），持股比例 49%，2017 年-2019 年向仁生荷花（香港）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610.37 万元、595.85 万元和 440.62 万元，逐渐替代香港新荷花的业务。由于余仁生经营出现困难，双方合作出现困难，2020 年 1 月，发行人新设新荷花（香港）为全资子公司，未开展业务。（2）宁夏采杞、松赞雪贝均为发行人曾经的子公司，发行人将上述两家公司的控制权逐步转让至关联方或发起人吴学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古蔺肝苏、松赞雪贝采购中药材、向仁生荷花（香

港)销售中药饮片、对古蔺肝苏受托加工、向宁夏采杞、松赞雪贝转让知识产权等。(3) 发行人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存在提前终止的情形, 存在向国嘉投资等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形。(4) 实际控制人江云向未知对手方汇出资金 2,943.92 万元, 系双良集团股权收购款 562 万元、王金茂股权收购款 1,875 万元、活期理财产品转账 500 万左右。实际控制人江尔成向未知对手方汇出资金 32,517.58 万元, 用途未知。请发行人:(1) 披露香港新荷花及新荷花(香港)的主营业务、主要客户、产品定价、交易情况、两地税收情况等, 说明报告期内交易是否存在转移定价情况, 是否存在税务风险。(2) 说明与仁生荷花(香港)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 结合仁生荷花(香港)的客户情况, 说明最终销售情况。(3) 披露宁夏采杞、松赞雪贝股权变更情况、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历年交易情况等, 说明逐步转移控制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向宁夏采杞、松赞雪贝转让知识产权的情况, 说明转让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公允性, 是否涉及发行人核心知识产权。(4) 说明向国嘉投资、松赞雪贝提供担保提前终止的原因,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程序是否合法合规。(5) 说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 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6) 说明江云汇出资金用途的真实性及江尔成汇出资金的对方及用途, 是否存在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虚增收入、调节利润或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法向公司客户、供应商输送经济利益的情形; 是否存在其他与客户及供应商资金往来的情形。(7) 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4)、(5)、(7)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保证金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 ZZ7321201800000022)及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ZD7321201800000013)等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合同;
2. 查阅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内控制度;
3. 取得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说明函》、以及

中国银保监会四川监管局、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文件；

4. 国嘉投资、松赞雪贝科技及松赞雪贝药材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

5. 核查报告期内的公司及相关关联方银行流水及公司关于拆出资金原因、用途的说明；

6. 审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7. 查阅中国香港谭德兴程国豪刘丽卿律师行、中国香港廖国辉律师事务所 VISTRA LEDAL (BVI) LIMITED[瑞致达法律服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对境外关联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8. 登陆中嘉国际官方网站（<https://www.pharmesis.com>）、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gx.com/>）、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9. 查阅《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同。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向国嘉投资、松赞雪贝提供担保提前终止的原因，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外担保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国嘉投资、松赞雪贝科技提前终止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质/抵押权人	债务人	最高额主债权余额及确定期间	质/抵押财产	审批程序
1	《保证金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732120180000002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发行人、国嘉投资、松赞雪贝科技	2017.9.12 至 2021.9.12 期间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28,800 万元	发行人在保证金账户的 2,200 万元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最高额抵	上海浦东	发行人、	2017.9.12 至	川（2018）成	2018 年第二

	押合同》(编号: ZD7321 2018000000 13)	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国嘉投资、松赞雪贝科技	2021.9.12 期间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2,635 万元	都市不动产权第 289437、289427、289413 号房产	次临时股东大会
--	--------------------------------	----------------	-------------	-------------------------------	----------------------------------	---------

国嘉投资目前持有新荷花 22.91%的股份,为新荷花第二大股东。松赞雪贝科技曾为新荷花的全资子公司,2016 年 10 月 26 日,新荷花分别与国嘉投资、江云、吕强、吴学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51%、28%、12%、9%的松赞雪贝科技股权分别转让给国嘉投资、江云、吕强及吴学丹;2018 年 11 月 8 日,国嘉投资、江云、吕强分别与吴学丹签署《股东股份转让协议》,国嘉投资、江云、吕强分别将其持有的 51%、28%、12%的松赞雪贝科技股权转让给吴学丹。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贷款合同、担保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报告期初为增加银行的授信额度,公司与国嘉投资、松赞雪贝科技等关联方作为整体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银行贷款;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协商提前终止了上述担保合同。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出具的《说明函》,上述担保合同系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协商提前终止了上述担保合同,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上述对外担保行为已经过相应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二) 说明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原因、用途、流向、偿还过程以及资金来源,资金拆借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程序是否合法合规;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关于资金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相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公司银行流水以及公司的说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拆出资金明细如下：

收款方	付款方	拆出时间	金额（元）	原因及用途
国嘉投资	发行人	2017.1.1 以前	74,123,206.26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3	2,50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10	20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10	20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2.14	4,00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2.20	15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2.20	13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2.22	5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2.23	14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2.27	13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3.1	2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3.2	1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3.2	9,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3.2	1,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3.9	85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3.16	10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4.10	10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4.17	1,00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1.10	1,000,000.00	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新荷花炮制	2017.9.21	4,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9.29	1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仁生荷花四川	2017.3.1	2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合计		158,673,206.26	—
松赞雪贝科技	发行人	2017.1.1 以前	1,887,794.53	经营周转借款
		2017.1.18	3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2017.1.18	20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2017.1.20	10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2017.1.24	45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2017.2.15	25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2017.2.24	10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2017.2.24	1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2.28	1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2.28	9,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2.28	1,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3.1	1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3.1	9,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3.1	1,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2017.3.3	20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2017.3.14	20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2017.3.20	10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新荷花炮制	2017.1.20	15,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支出资金
	合计		68,517,794.53	—
松赞雪贝药材	发行人	2017.1.1 以前	100,000.00	经营周转借款
	合计		100,000.00	—

2. 关联方清偿资金的相关情况

付款方	收款方	付款时间	金额（元）	原因及用途
国嘉投资	发行人	2017.1.25	5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3.8	7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4.19	1,0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1.9	1,0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6	5,396,6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15	1,0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15	4,833,33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15	4,5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19	25,0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20	9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20	16,0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20	3,000,00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21	8,006,936.26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7.12.30	360.00	归还国嘉投资工程建设借款
		2019.6.25	12,835,980.00	返还发行人购房款
	新荷花炮制	2017.3.1	2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代收资金
		2017.3.2	2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代收资金
		2017.3.2	2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代收资金
		2017.9.21	4,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代收资金
		2017.9.29	1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代收资金
	小计		158,673,206.26	—
	发行人	2017.12.26	3,084,327.01	国嘉投资资金占用利息
		2019.6.25	1,399,121.82	国嘉投资占用购房款利息
	小计		4,483,448.83	—
	合计		163,156,655.09	—
松赞雪贝科技	发行人	2017.1.20	15,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代收资金
		2017.6.8	3,517,794.53	归还经营周转借款

	新荷花 炮制	2017.2.27	1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代收资金
		2017.2.28	2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代收资金
		2017.3.1	20,000,000.00	替关联方转贷代收资金
	合计		68,517,794.53	—
松赞雪 贝药材	发行人	2017.6.8	100,000.00	归还经营周转借款
	合计		100,000.00	—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外国嘉投资因资金周转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017年11月之前公司与国嘉投资一直存在资金往来，且以国嘉投资从公司拆出资金为主。2017年年底公司启动上市计划，清理关联方占用资金，国嘉投资于2017年12月集中归还占用公司资金，并且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用。资金来源系国嘉投资的经营收益。资金占用费用分为日常资金占用利息与购房款资金占用利息两部分。

(1) 日常资金占用利息

国嘉投资每月资金占用利息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当月资金占用利息=当月平均占用资金金额*4.35%/12=（当月月初余额+当月月末余额）/2*4.35%/12

2017年全年国嘉投资占用发行人资金（不含12,835,98.00元购房款）利息计算明细如下表：

月份	期末余额（元）	利率	利息金额（元）
2016.12	74,123,206.26	—	—
2017.1	76,523,206.26	4.35%	273,046.62
2017.2	81,123,206.26	4.35%	285,734.12
2017.3	81,373,206.26	4.35%	294,524.75
2017.4	81,473,206.26	4.35%	295,159.12
2017.5	81,473,206.26	4.35%	295,340.37
2017.6	68,636,866.26	4.35%	272,074.51
2017.7	68,636,866.26	4.35%	248,808.64
2017.8	68,636,866.26	4.35%	248,808.64
2017.9	68,636,866.26	4.35%	248,808.64
2017.10	68,636,866.26	4.35%	248,808.64
2017.11	68,636,866.26	4.35%	248,808.64

月份	期末余额（元）	利率	利息金额（元）
2017.12	—	4.35%	124,404.32
合计			3,084,327.01

（2）购房款资金占用利息

2017 年 6 月，发行人与国嘉投资签署房屋转让合同受让国嘉投资房产房屋转让价款共计 12,835,980.00 元，房屋转让价款从国嘉投资占用发行人资金中抵扣。2019 年 6 月，因所购标的房屋无法办理过户手续，发行人与国嘉投资协商一致签署《关于解除<迎宾大道 8 号房屋转让合同>的协议书》。国嘉投资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归还房屋转让价款 12,835,980.00 元，并按照 5.45% 的利率向发行人支付了资金占用利息 1,399,121.82 元。根据国嘉投资、松赞雪贝科技及松赞雪贝药材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国嘉投资、松赞雪贝科技及松赞雪贝药材用于支付新荷花及其子公司借款及利息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新荷花其他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形。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上述资金拆借前，公司并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含关联方资金拆借在内的全部关联交易予以追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合法合规。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行为，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自 2019 年 6 月至今，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 报告期内的转贷问题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以及替关联方转贷的情形，其中报告期内替关联方转贷的资金流向及所涉金额详见上述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明细。发行人的转贷行为是指公司采用银行借款受托支付采购款项时需要银行审批，审批需要一定的审批程序及时间，为了方便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报告期初公司存在先

将货款已受托支付方式支付给子公司新荷花炮制后，由新荷花炮制将货款返还，公司根据实际付款需要，再将货款支付给供应商的情形；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银行贷款共 19 笔，累计金额 32,000 万元，其中 2017 年涉及转贷银行贷款共 14 笔，贷款金额累计 22,000 万元；2018 年涉及转贷银行贷款共 5 笔，贷款金额累计 10,000 万元。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用贷款人受托支付的，贷款人应根据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支付申请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人应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规定，贷款人应与借款人约定明确、合法的贷款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流动资金贷款不得挪用，贷款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检查、监督流动资金贷款的使用情况。

《贷款通则》第十九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公司通过受托支付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部分违反了其在申请银行受托支付时银行审核通过的相关资料约定，但公司通过受托支付取得银行贷款全部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公司均已还本付息，并未给贷款银行造成损失。

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出具的《说明函》，确认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相关贷款合同均已按期还本付息，未发现存在逾期还款的情况，发行人无相关违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反馈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贷款活动有关情况的复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实施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出具的《回函》，经询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该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纠正报告期初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发行人已于 2019 年底偿还了所有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本息，并严格按照完善后的《筹资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自此未再发生转贷的不规范行为。

（三）说明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文件、工商档案或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或关联交易。

五、 《问询函》第 19 题 “关于历史沿革及股本演变”

申报文件显示，2019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发行人股本由 6,038 万元增加至 6,597.0741 万元，新增股本由新股东国药君柏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同时，发行人历史上曾多次增资，股东之间曾多次进行股份转让。请发行人：（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2）说明国药君柏是否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增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国药君柏出资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若是，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说明历次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4）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取得国药君柏关于基金设立背景的书面说明；
2. 查阅国药君柏（天津）《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
3. 查阅国药君柏的《合伙协议》、对国药君柏的股权结构进行网络核查；
4.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以及发行人与国药集团之间的重大销售合同；
5. 国药君柏出资人出具的关于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6. 发行人董事申雯竹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申雯竹的访谈；
7. 视频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并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
8.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9. 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涉及的相关协议、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以及资金支付凭证等相关文件；
10. 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价款支付凭证；
11. 查阅股权代持过程中的资金流水，并访谈相关代持对象及被代持对象；
12. 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以及整体变更过程中的完税凭证。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2 的要求，披露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产生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国药君柏的基金管理人国药君柏（天津）系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投资”）通过联合市场化投资机构基石资本及专业管理团队，共同新设一家投资管理公司，主要投资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相关产业项目。由于中药饮片市场规模大，年复合增长率在生物医药行业较高，国药君柏（天津）看好发行人在中药饮片行业的市场影响地位和产品质量，结合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经项目立项、尽职调查、项目投资决策会评审等环节后，决定对发行人进行增资。

经国药君柏（天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国药君柏（天津）以其管理的基金国药君柏作为实际投资主体进行投资。国药君柏对发行人增资入股价格以 12 倍 P/E 为基础，经过市场化竞争谈判形成。

国药君柏系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基金，其对发行人的本次增资已经过其基金管理人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并经过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药君柏的访谈，国药君柏及其合伙人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二）说明国药君柏是否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增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以及国药君柏出资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若是，请进一步披露发行人与相关供应商、客户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说明国药君柏是否为投资发行人而专门设立、增资入股价格的公允性

国药君柏的基金管理人国药君柏（天津）系通过联合市场化投资机构基石资本及专业管理团队，由上海璟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殷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控投资共同出资设立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其主要投资方向为主要投资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相关产业项目。2020 年 1 月，国药君柏（天津）以其管理的基金国药君柏对发行人进行增资，投资总额共计人民币 5,000 万元，本次

增资的价格系以 12 倍 P/E 为基础，经过市场化竞争谈判形成，价格公允。在完成对发行人的投资之后，国药君柏先后投资了多家其他医疗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国药君柏不属于为发行人专门设立的基金，投资发行人价格以 12 倍 P/E 为基础经过市场化竞争谈判形成，增资入股定价公允。

2. 国药君柏出资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药君柏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药君柏（天津）	普通合伙人	101.00	0.69%
2	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99.00	8.90%
3	鲁利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7.12%
4	单志才	有限合伙人	2,500.00	17.12%
5	管晓薇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5.75%
6	袁晓强	有限合伙人	2,300.00	15.75%
7	陈耀明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3.70%
8	陈耀平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0.96%
合计			14,600.00	100.00%

国药君柏有限合伙人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五莲康睿”）合伙人共 2 名，其中自然人申雯竹出资比例为 92.86%，申雯竹的一人公司天津天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7.14%并担任五莲康睿执行事务合伙人，申雯竹为五莲康睿实际控制人。申雯竹现为发行人董事，根据申雯竹提供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申雯竹的访谈，并经五莲康瑞确认，五莲康瑞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国药君柏有限合伙人鲁利、单志才、管晓薇、袁晓强、陈耀明和陈耀平均为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人，且国药君柏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根据鲁利、单志才、管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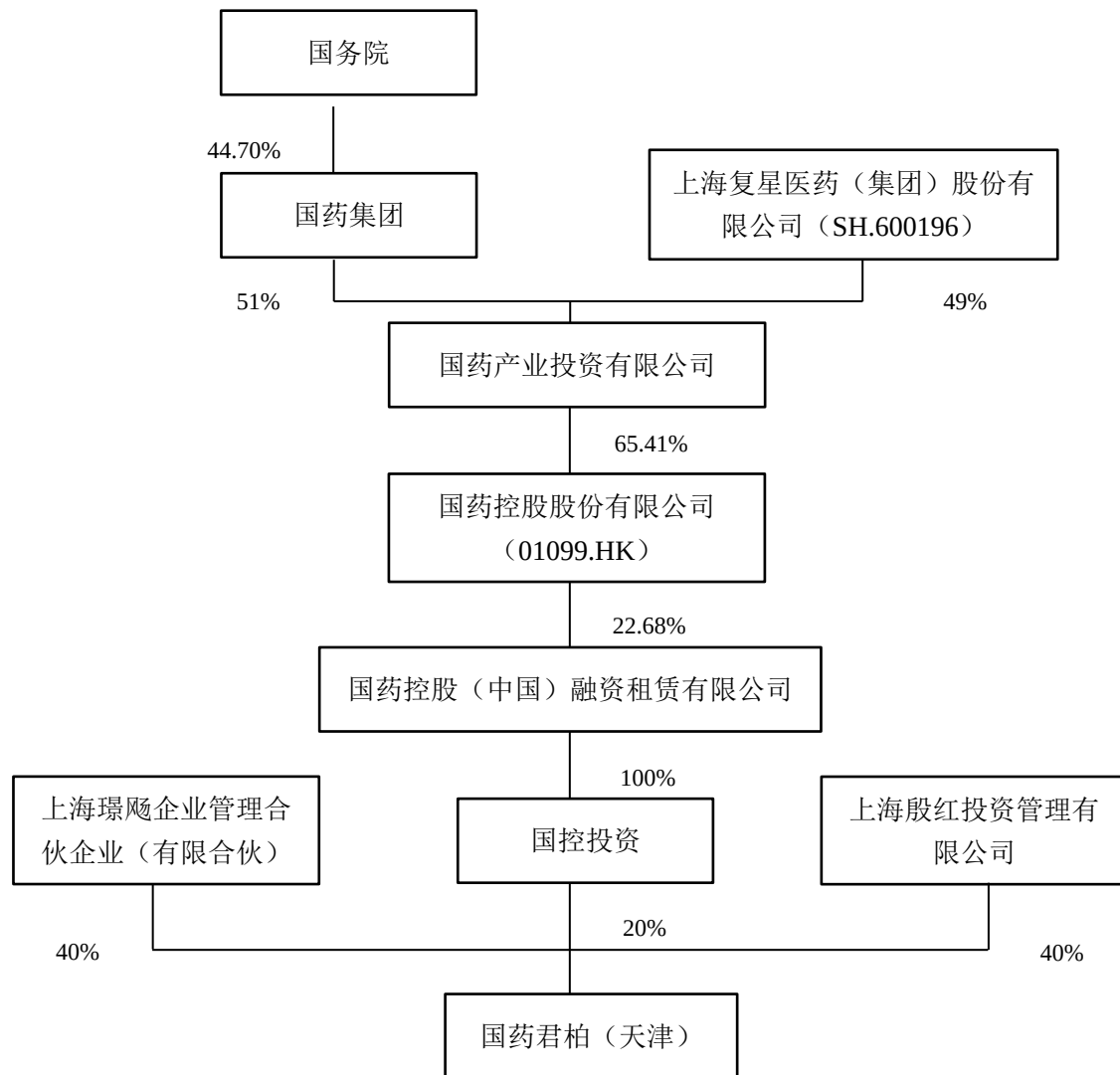
微、袁晓强、陈耀明、陈耀平出具的说明，该等有限合伙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药君柏的基金管理人国药君柏（天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璟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40
2	上海殷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3	国药控股（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20
合计		1,000	100

根据国药君柏（天津）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说明》，由于国药君柏（天津）的公司章程规定，所有股东会决策事项均由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方可决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三方股东各委派一名，董事会通过决议需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因此国药君柏天津无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的销售及采购明细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有广东一方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等 26 家客户，以及国药集团承德药材有限公司、黑龙江国药双兰星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陇西县冯了性药材饮片有限公司等 4 家供应商均属于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集团”）下属企业，其中合并计算，国药集团系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之一。国药君柏（天津）与国药集团的股权关系如下：



由于国药君柏（天津）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国药君柏（天津）与国药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关联关系。发行人与国药集团下属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在国药君柏入股发行人前即已开展业务合作，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国药集团下属企业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上述国药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相关交易均具备公允性。

根据国药君柏（天津）出具的书面确认，国药君柏（天津）除前述股权关系外，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国药君柏（天津）与国药集团存在上述股权关系外，国药君柏的出资人国药君柏（天津）、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及鲁利等六名自然人出资人与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说明历次股东出资资产是否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及出资凭证等相关文件，发行人历次出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01 年 12 月，发行人设立

发行人前身新荷花有限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设立，新荷花有限设立时认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股东国嘉投资认缴注册资本 120 万元，周小元认缴注册资本 80 万元。

2001 年 12 月 12 日，四川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新荷花有限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金诚所（验 2001）558 号《验资报告》。

2. 2003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2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股东国嘉投资、周小元分别签署《设备委托代购协议》及《工程款委托支付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由于资金不足，公司委托国嘉投资和周小元代其支付洞子口中药饮片工程的设备采购款和工程款。

2003 年 5 月 15 日，四川省华建工程造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就公司工程竣工结算造价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四川新荷花洞子口中药饮片工程竣工结算的审核报告》（川华建造[2003]字第 36 号）。

2003 年 10 月 9 日，四川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应付工程款项明细表出具了金诚所审（2003）132 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 200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东国嘉投资人民币 720 万元，应付股东周小元人民币 280 万元。

2003 年 10 月 16 日，四川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本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金诚所（验 2003）033 号《验资报告》。

3. 2009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09 年 3 月 19 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新股东王金茂以人民币 1,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2.5 万元，双良集团以人民币 2,500 万元的价格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87.5 万元。

2009 年 3 月 27 日，华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华信验（2009）05 号《验资报告》。

4. 2010 年 6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6 月 22 日，公司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公司增资扩股的提案》等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5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638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为 138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公司高管人员冯斌、熊世超、刘震东以 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其中，冯斌认购 70 万股、熊世超认购 10 万股、刘震东认购 58 万股。

2010 年 6 月 29 日，华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0）39 号）。

5. 2017 年 3 月，第四次增资

2017 年 3 月 26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资扩股的提案》等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5,638 万元增加至 6,038 万元。

2017 年 5 月 3 日，华信会计师对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17）43 号）。

6. 2019 年 12 月，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38 万元增加至 6,597.074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国药君柏以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价格认缴。

2020 年 2 月 21 日，华信会计师就本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

了川华信验（2020）第 0009 号《验资报告》。

华信会计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新荷花有限设立及历次增资的实缴情况进行复核，并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出具了《实收资本复核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出资资产均已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股东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等法律瑕疵。

（四）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等过程中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1.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相关税费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份）转让基本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1	2004.4	周小元将其持有的 216 万元、144 万元的公司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分别转让给江平、吴学丹	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股权，不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
2	2007.11	国嘉投资、江平、吴学丹分别将其持有的 171 万元、72 万元、72 万元公司股权以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陈志立	按照原始出资额转让股权，不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
3	2008.12	陈志立将其持有的 57.84 万元、57.84 万元、115.68 万元公司股权分别以 2.85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王森、赵利军、聪慧利德	不涉及公司及现有股东的纳税义务
4	2010.6	江平将其持有的 528 万股公司股份以 1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云	江云、江平系兄弟关系，本次股份转让系家族内部发生的平价转让，不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
5	2013.9	王森将其持有的 212.3 万股公司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云	不涉及公司及现有股东的纳税义务
6	2013.9	陈志立将其持有的 306.35 万股公司股份以 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云	不涉及公司及现有股东的纳税义务
7	2013.9	江云将其从王森、陈志立处回购的 518.65 万股公司股份以 5.8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永邦四海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8	2013.9	吴学丹将其持有的 264 万股公司股份以 5.8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永邦四海	不涉及公司及现有股东的纳税义务
9	2016.4	聪慧利德将其持有的 424.05 万股公司股份以 0.8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尔成	由聪慧利德汇算清缴时自行缴纳
10	2016.5	赵利军将其持有的 212.3 万股公司股份以 0.28	赵利军转让价格低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杨帆	于其取得股份时支付的成本价，不涉及个人所得税问题
11	2016.10	江云依照协议约定以 5.85 元/股的价格回购了永邦四海持有的 782.65 万股公司股份	按照取得股份的成本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问题
12	2016.12	杨帆将其持有的 212.3 万股股份以 1.2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祁国蓉	不涉及公司及现有股东的纳税义务
13	2017.1	双良集团将其持有的 123.7 万股股份以 4.5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云	由双良集团汇算清缴时自行缴纳
14	2017.1	双良集团将其持有的 563.8 万股股份以 4.5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尔成	由双良集团汇算清缴时自行缴纳
15	2017.1	王金茂将其持有的 412.5 万股股份以 4.55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云	不涉及公司及现有股东的纳税义务
16	2017.10	江尔成将其持有的 185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蔡昱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7	2017.11	江尔成将其持有的 3 万股股份以 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陈荣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8	2017.11	江尔成将其持有的 2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谭东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19	2017.11	刘震东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刘文瑞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	2017.11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将其由刘震东代持的、原拟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 20 万股公司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胡文瑜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1	2017.11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将其刘震东代持的、原拟用于未来员工股权激励的 47 万股公司股份分两次以 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胡文瑜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2	2018.1		
23	2017.12	国嘉投资将其持有的 266.667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尔成	由国嘉投资汇算清缴时自行缴纳
24	2017.12	国嘉投资将其持有的 447.789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川商投朋	由国嘉投资汇算清缴时自行缴纳
25	2017.12	国嘉投资将其持有的 88.889 万股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四川原电	由国嘉投资汇算清缴时自行缴纳
26	2017.12	王略因从公司离职，根据其参与股权激励时签署的《增资及股份认购协议》将通过股权激励认购的 3 万股公司股份，按照认购价格 4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	按照取得股份的成本价转让，不涉及所得税问题
27	2018.12	刘震东将其持有的 12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江平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8	2018.12	冯斌将其持有的 5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静波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9	2018.12	刘震东将其持有的 9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郭宪军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0	2018.12	刘震东将代郭平持有的 3 万股公司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由郭平持有	该等股份转让均系因代持还原而发生的股权转让，被代持对象于 2017 年 3 月公司增资前已支付过增资价款，该等股份转让均未实际支付股份转让价款，转让方亦未实际取得股权转让收入，因此不存在应交税款
31	2018.12	刘震东将代江平持有的 23 万股公司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由江平持有	
32	2018.12	刘震东将代李敏持有的 3 万股公司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由李敏持有	
33	2018.12	刘震东将代魏建华持有的 4 万股公司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由魏建华持有	
34	2018.12	刘震东将代文武持有的 5 万股公司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由文武持有	
35	2018.12	刘震东将代吴锦英持有的 8 万股公司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由吴锦英持有	
36	2018.12	刘震东将代徐慧理持有的 5 万股公司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由徐慧理持有	
37	2019.3	冯斌将代祁杰持有的 98 万股公司股份通过股份转让的方式还原由祁杰持有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38	2019.3	刘震东将其持有的 3 万股股份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郭宪军	
39	2019.4	鞠友彬将其持有的 2 万股股份以 7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罗玉金	
40	2019.6	冯斌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以 9.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郭宪军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1	2019.6	冯斌将其持有的 10 万股股份以 9.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谭东	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42	2019.8	国嘉投资将其持有的 108 万股股份以 7.18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梅晓玲	由国嘉投资汇算清缴时自行缴纳
43	2019.8	国嘉投资将其持有的 30 万股股份以 10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蔡昱	由国嘉投资汇算清缴时自行缴纳

根据国嘉投资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以及其他现有自然人股东的完税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因转让公司股份所产生的所得税均已缴纳完毕。

2. 公司历次增资及相关税费情况

增资时间	增资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2003.10	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200 万元	不涉及
2009.3	公司注册资本由 1,200 万元增加至	不涉及

	1,500 万元	
2009.6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时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	自然人发起人均已缴纳个人所得税,法人发起人由其汇算清缴时自行缴纳
2010.6	公司注册资本由 5,500 万元增加至 5,638 万元	不涉及
2017.3	公司注册资本由 5,638 万元增加至 6,038 万元	不涉及
2019.12	公司注册资本由 6,038 万元增加至 6,597.0741 万元	不涉及

3. 公司历次分红及相关税费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设立至今分红共 4 次,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本情况	税费缴纳情况
1	经公司 2017 年 11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7 年 12 月 6 日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部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分配金额为 1,280.36 万元(税前)	已缴纳
2	经公司 2019 年 1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19 年 2 月 22 日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部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分配金额为 1,077.84 万元(税前);	已缴纳
3	经公司 2019 年 9 月 1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19 年 10 月 8 日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部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分配金额为 975.08 万元(税前)	已缴纳
4	经公司 2020 年 6 月 9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0 年 6 月 29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全部股东进行现金股利分配,分配金额为 1,319.41 万元(税前)	已缴纳

4. 公司整体变更税费缴纳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税费缴纳情况详见“2、公司历次增资及相关税费情况”部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分红、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 《问询函》第 20 题 “关于对赌协议”

保荐工作报告显示，国药君柏与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签署《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其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享有若干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该等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反稀释权、回购权和分红权等。根据《股东协议》有关约定，《股东协议》或后续协议中约定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与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回购权、反稀释权、分红权、最优惠条款及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一票否决权”等特别权利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合格上市申请时自动失效；但在公司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不成功时自动恢复。请发行人披露上述对赌协议恢复条款是否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是否符合《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及相关方与国药君柏签署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
2. 取得国药君柏及其基金管理人国药君柏（天津）共同出具的《关于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享有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的声明》（以下简称“《声明》”）；
3. 取得深交所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受理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审[2020]570 号）（以下简称“《受理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取得深交所出具的《受理函》，根据《股东协议》及相关协议的约定，国药君柏所享有的全部股东特别权利均已失效。

根据国药君柏及其基金管理人国药君柏（天津）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共同出具的《声明》，国药君柏及其基金管理人均已确认其作为发行人股东所享用的股东

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均自 2020 年 9 月 18 日生效；如发行人未发生撤回上市申请或上市申请失败的情形，国药君柏将不再享有任何股东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自投资发行人以来，国药君柏从未行使过任何股东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同时，国药君柏及其基金管理人承诺相关股东特殊权利和优先权利相关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或有义务，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亦不会谋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鉴于上述股东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均已失效，目前不存在违反《创业板审核问答》问题 13 的相关要求的情形；根据国药君柏及其管理人的承诺，相关股东权利和优先权相关条款不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者或有义务，亦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稳定。

七、《问询函》第 21 题“关于控制权稳定性”

招股说明书显示，2018 年 9 月，实际控制人江云曾以持有的 1,269 万股国嘉投资股份进行质押，目前相关担保仍未解除。同时，发行人称，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国嘉投资控制发行人 22.91% 的股权。请发行人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分析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因质押股份被处置而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核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的表述是否准确。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国嘉投资的工商档案及《机构股东调查表》；
3. 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及《自然人股东声明与承诺》；

4. 查阅《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
5. 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进行网络核查。

核查内容及结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	直接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间接持股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江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18,498,500	28.04%	否	7,104,779 (注 1)	10.77%	否 (注 2)
2	江尔成	实际控制人	10,645,170	16.14%	否	—	—	—
3	冯斌	董事、总经理	1,120,000	1.70%	否	—	—	—
4	郭宪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20,000	0.33%	否	—	—	—
5	罗玉金	董事、副总经理	140,000	0.21%	否	—	—	—
6	申雯竹	董事	—	—	—	—	—	—
7	李越冬	独立董事	—	—	—	—	—	—
8	王曙	独立董事	—	—	—	—	—	—
9	谢萍	独立董事	—	—	—	—	—	—
10	付忠根	监事	120,000	0.18%	否	—	—	—
11	张晓佳	监事	120,000	0.18%	否	—	—	—
12	周静波	监事	50,000	0.08%	否	—	—	—
13	石建昌	监事	—	—	—	—	—	—
14	杨苗	监事	—	—	—	—	—	—
15	张大永	副总经理	180,000	0.27%	否	—	—	—
16	刘震东	副总经理	240,000	0.36%	否	—	—	—
17	谭东	副总经理	260,000	0.39%	否	—	—	—
18	张莉	副总经理	180,000	0.27%	否	—	—	—

注 1: 江云目前持有发行人第二大股东国嘉投资 47% 的股份, 为国嘉投资实际控制人; 国嘉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15,116,550 股股份, 持股比例 22.91%; 江云通过国嘉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7,104,779 股股份, 间接持股比例为 10.77%; 同时江云作为国嘉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控制国嘉投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 间接控制国嘉投资直接持有的发行人 22.91% 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

的行使。

注 2：根据《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股质登记注字[2020]第 4562 号），江云持有的国嘉投资 1,269 万股的股份（对应国嘉投资持股比例为 47%）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解除质押。经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江云书面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之日，江云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质押股份被处置而导致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八、 《问询函》第 22 题“关于行业主管机关监管情况”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 54 批次中药饮片不合格的通告（2017 年第 21 号）》显示，发行人 2017 年所生产的部分批次板蓝根产品不合格，不合格项目为性状、含量测定，通告显示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相关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已采取查封、扣押等控制措施，要求企业暂停销售使用、召回产品，并进行整改，同时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要求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生产销售假劣药品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并公开处理结果。此外，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质量抽检通告（2019 年第 5 期）》显示，发行人 2019 年生产的紫苏子（炒）质量不符合规定，通告显示相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不符合规定产品已采取查封、扣押、暂停销售、产品召回等控制措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有关生产企业（配制单位）、被抽样单位严肃依法查处。请发行人：（1）披露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规定药品名称、不符合规定具体项目、销售金额、主要销售对象、召回和被查封情况、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2）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60 条要求，详细说明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原因，对此次发行的具体影响，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3）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

门给予行政处罚药品的不合格原因及整改情况，被责令整改后是否仍出现过同样问题。（4）结合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药品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提示相关产品质量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送达的《国家药品抽验品种检验结果送达及拟公告告知书》（川食药监送告 A2016010 号）；

2. 查阅青岛市食品药品检验研究院就板蓝根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C20161331）、发行人向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主管机关就全国药品评价性抽验的情况作出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资料；

3. 查阅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不合格药品核查通知单》（编号：2018142）；

4. 查阅东营市食品药品检验中心就紫苏子（炒）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CZ180388）、发行人向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复验申请、情况说明及补充说明等相关资料；

5. 就上述质量问题访谈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披露上述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具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规定药品名称、不符合规定具体项目、销售金额、主要销售对象、召回和被查封情况、相关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立案调查及处理结果，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刑事责任，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涉及法律纠纷或民事赔偿

1. 板蓝根质量问题的相关情况

2016 年 10 月 18 日，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稽查总队向发行人送达《国家药品抽验品种检验结果送达及拟公告告知书》（川食药监送告 A2016010 号），告知

发行人生产的板蓝根（批号：1305021）在国家药品抽检中按照标准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规定，并告知发行人申请复验及申诉等相关权利。

2016年11月9日，发行人向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主管机关出具了《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板蓝根（1305021）全国药品评价性抽检的情况说明》，公司提出申诉且主要申诉理由如下：（1）板蓝根（1305021）为公司2013年5月4日投料生产的产品，该批次板蓝根现已全部销售完毕无库存；（2）该批次板蓝根已于2013年12月全部销售完毕，共涉及5个地区30余家客户，期间均未收到有关质量问题投诉；（3）公司从未直接供货给被抽样单位泽州县人民医院，检测结果中的性状鉴别为感官性指标，其中“有虫蛀”是能够很直观的检查到的，但被抽样单位于2013年12月13日购进该批次板蓝根时并未有异议。此外板蓝根含量检测指标R,S-告依春的化学性质不稳定，要求2℃—10℃贮藏，该批次板蓝根自2013年12月购入至2016年7月26日抽样，历时近3年时间，储存养护不当导致生虫等因素均可造成含量下降至不合格的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访谈，上述抽样检测属于“流通终端环节抽取样品，该不符合规定项目对生产企业不具有直接追溯性，且相关批号产品已超过有效追溯期，因此并未对发行人不予以处罚”。

2. 炒紫苏子质量问题的相关情况

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8年10月16日出具《不合格药品核查通知单》（编号：2018142），通知发行人生产的紫苏子（炒）经山东省东营市药检所检验，结果不符合规定，将在该省的药品质量公告中公布，要求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复验申请表”、书面情况说明等相关资料。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31日出具《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炒紫苏子（1709005）抽检的情况说明》，就炒紫苏子（1709005）水分检验结果不符合《中国药典》（2015年版）规定的问题，公司认为《中国药典》（2015年版）规定的炒紫苏子水分标准过低，与饮片性状规定存在矛盾，生产企业在执行标准中很难把控。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提交《复验申请表》，受理复验的药品检验机构为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出具《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ZF201809884), 确认送检品水分项不符合《中国药典》(2015 年版) 规定。

根据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出具的《关于炒紫苏子检验结果的函》(中检中药函[2018]2768 号), 与其他药材饮片水分检查限度相比, 《中国药典》(2015 年版) 关于“炒紫苏子”水分项的标准规定较为严格, 请你公司在对多批次样品测定的基础上, 考察限度制定合理性, 如必要可反映标准制定有关部门修订并完善标准。

根据本所律师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访谈, 由于“该不合格项目具有较大争议, 依据中检院中检中药函[2018]2768 号, 督促企业加强质量验证, 因此均未作出处罚”。

(二) 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60 条要求, 详细说明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事项的原因, 对此次发行的具体影响, 是否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六十条规定, 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并说明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本所律师对行业主管部门的访谈确认, 相关主管部门均未就上述事项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鉴于相关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就上述事项予以行政处罚, 发行人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 不构成信息披露重大遗漏。

(三) 披露上述不符合规定药品及报告期内其他被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药品的不合格原因及整改情况, 被责令整改后是否仍出现过同样问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抽查报告期内部分批次板蓝根、炒紫苏子的检测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板蓝根、炒紫苏子的生产执行的均为《中国药典(2015 年版)》标准, 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不符合《中国药典(2015 年版)》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药品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问询函》第 23 题“关于专利技术”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毒性饮片炮制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拥有独到的技术积累，将旋转式低溶剂浸泡技术、自动物料传输、穿流式干燥技术等应用于生产工艺的优化”“在中药炮制过程中的净制、浸润、炒制、干燥、灭菌等环节采用干式表皮净制技术、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技术、微波干燥灭菌技术等，均大幅提升了饮片的质量和炮制效率”“长期专注于中药饮片炮制工艺及检测技术的研究开发，具备出色的技术研发实力”。发行人共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中包括总经理冯斌。请发行人：（1）说明所采用的“旋转式低溶剂浸泡技术、自动物料传输、穿流式干燥技术、干式表皮净制技术、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技术、微波干燥灭菌技术”是独有技术、独有工艺还是行业通用技术或通用生产方法，若为行业通用技术或通用生产方法，请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同行业公司替代或淘汰风险。（2）结合报告期内获得的专利技术授权数量等量化指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详细说明自身“毒性饮片炮制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具备出色的技术研发实力”的结论依据，如无充分依据，请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10 条第（一）项等规定，修改或删除相关表述。（3）结合知识背景、报告期内研究成果、在相关研究成果中的具体作用，分析说明认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核查发行人关于旋转式低溶剂浸泡技术、自动物料传输、穿流式干燥技术、干式表皮净制技术、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技术、微波干燥灭菌技术等技术的书面说明；

2. 核查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的说明；

3. 取得王孝涛先生的书面确认；

4. 获取并查看公司参与科研项目相关材料，网络查询科研项目公示信息；
5. 查看公司获得省级科技进步奖 6 项，国家级科技进步奖 1 项获奖证书，网络查询获奖公示信息；
6. 网络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的“半夏药材及饮片生半夏、法半夏、姜半夏、清半夏中水麦冬酸检查项补充检验方法”；
7. 查看《中国药典（2020 年版）》；
8. 查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及获奖证书；
9. 查看公司获得专利权属证书、对公司拥有的专利进行网络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说明所采用的“旋转式低溶剂浸泡技术、自动物料传输、穿流式干燥技术、干式表皮净制技术、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技术、微波干燥灭菌技术”是独有技术、独有工艺还是行业通用技术或通用生产方法，若为行业通用技术或通用生产方法，请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被其他同行业公司替代或淘汰风险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旋转式低溶剂浸泡技术、自动物料传输、穿流式干燥技术、干式表皮净制技术、真空气相置换式润药技术、微波干燥灭菌技术”系公司从其他行业引进，消化吸收并应用于中药饮片炮制加工中的先进生产技术，特别是在复制法工艺过程中，实现了从单元生产到连续生产的进步，但该等技术并非公司的独有技术，存在被其他同行业公司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二）结合报告期内获得的专利技术授权数量等量化指标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情况，详细说明自身“毒性饮片炮制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具备出色的技术研发实力”的结论依据，如无充分依据，请根据《格式准则第 28 号》第 10 条第（一）项等规定，修改或删除相关表述。

公司拥有丰富的毒性饮片生产经验，多年来针对毒性饮片生产工艺进行了多项改进，并先后参与了多项毒性饮片炮制、检测的研究工作。公司参与的毒性饮

片研究项目主要有：作为参与单位参加了中医药行业科研专项计划项目“附子等中药炮制方法传承与规范化应用研究（编号：201107008）”，并承担毒性饮片半夏炮制方法规范化应用；作为承担单位完成了针对毒性饮片附子炮制工艺的四川省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川产特色毒性饮片附子炮制新工艺研究（编号：2011SZ0072）”；作为参与单位参加了针对毒性饮片川附子的三批科技计划项目“川附子大品种培育示范研究（编号：2011SZ0327）”；作为牵头单位完成了2015年国家中药标准化行动计划“川贝母等7种中药饮片标准化建设（编号：ZYBZH-Y-SC-40）”，毒性饮片半夏是7个重点品种之一；针对毒性饮片半夏，作为承担单位完成了2018年度省中医局中医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半夏饮片大品种培育（编号：2018C019）”；以毒性饮片法半夏、制川乌为研究对象，作为课题承担单位实施2018年度科技部重点研发计划“多物料、多流程的传统复制法自动化技术与装备研究（编号：2018YFC1707201）”。

发行人目前参与研究或制定的毒性饮片国家标准有：

（1）半夏药材及饮片生半夏、法半夏、姜半夏、清半夏中水麦冬酸检查项补充检验方法。

公司为上述补充检验方法的指定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样品以及研究经费支持，该标准已于2019年11月26日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告。

（2）清半夏国家药品标准修订

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了清半夏国家药品标准的修订，国家药典委员会于2019年9月2日公示了“清半夏国家药品标准修订草案”，目前这一标准已被收入《中国药典（2020年版）》。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毒性饮片炮制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且具备出色的技术研发实力。

（三）结合知识背景、报告期内研究成果、在相关研究成果中的具体作用，分析说明认定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包括专业资质、行业从

业经验、获得的研究成果等。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江云先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药物合成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第十届国家药典委员会委员，现任新荷花董事长。师从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从事制药行业工作 30 余年，其中中药炮制研究、管理工作近 20 年。2005 年获四川省劳动模范；2008 年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三等奖；2013 年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2014 年获成都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2014 年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5 年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作为主编编写炮制专著《现代中药炮制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5），作为编委参编全国普通高等中医药院校药学类“十二五”规划教材《中药炮制学》（北京：中国医药科技出版社，2014.8），作为编委参编普通高等教育制药类“十三五”规划教材《中药炮制工程学》（北京：化学工业出版社，2019.3）。

冯斌先生，毕业于原西北纺织工学院纺化工程系，本科学历，工程师，师从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专注中药饮片炮制生产研究工作近 20 年，现任公司总经理。作为编委参编炮制专著《现代中药炮制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5）。牵头建设了公司首条毒性饮片大品种（半夏）生产线，主持了浸润、蒸煮、干燥等工艺设备的设计与定制。2015 年获成都市劳动模范。

张大永先生，毕业于华西医科大学药学院药物化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执业药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从事医药行业工作近 30 年，其中中药炮制研究、管理工作近 15 年。2013 年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2014 年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2015 年获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作为编委参编炮制专著《现代中药炮制研究》（北京:科学出版社.2010.5）。

刘震东先生，毕业于四川大学生药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副研究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从事制药行业工作近 20 年，其中从事中药饮片炮制、管理工作近 15 年。2008 年获四川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011 年获华夏医学科技一等奖；2017 年获四川省中医药工作先进个人。

2. 核心技术人员参与的专利技术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核心技术参与人员
1	一种草乌炮制方法	ZL200910167724.4	发明专利	江云、冯斌、张大永
2	赶黄草的炮制工艺	ZL201410246584.0	发明专利	江云、张大永
3	一种赶黄草茶的制备工艺	ZL201611071713.2	发明专利	江云、张大永
4	小包装中药饮片自动化分装机	ZL201210399299.3	发明专利	江云、张大永
5	包装盒（赶黄草）	ZL201230326751.4	外观设计专利	江云、冯斌、张大永、刘震东
6	包装袋（赶黄草）	ZL201230326719.6	外观设计专利	江云、冯斌、张大永、刘震东
7	粉末饮片的包装袋	ZL202030140719.1	外观设计专利	江云
8	包装袋（赶黄草）	ZL202030140731.2	外观设计专利	江云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依据充分合理。

十、《问询函》第 24 题“关于行业许可资质”

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将于 2020.12.31 到期。发行人称，赶黄草产品主要用于直接冲泡服用，销售价格参照直接销售给消费者的价格确定，三七属于发行人推出的精包装类产品，可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请发行人：（1）说明再次申领药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如到期后无法取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2）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直接向个人消费者销售赶黄草、三七等情况，如是，请披露直接向个人消费者零售产品的种类、金额、销售主体，相关销售主体是否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行政许可。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

3.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4. 查阅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访谈;

5. 访谈公司销售经理。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 说明再次申领药品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实质障碍, 如到期后无法取得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证书编号: 川 20160209, 生产地址: 成都高新区合瑞南路 8 号, 生产范围: 中药饮片, 毒性饮片, 中药饮片 (直接口服饮片), 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26 日。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取得四川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因再次申领《药品生产许可证》存在实质性障碍而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直接向个人消费者销售赶黄草、三七等情况, 如是, 请披露直接向个人消费者零售产品的种类、金额、销售主体, 相关销售主体是否取得了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或行政许可。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直接向内部员工及其亲朋好友直接销售赶黄草、三七等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2017 年	川贝母 (注)	1.08
	赶黄草	24.56
	化橘红	0.01
	三七粉	2.11
	桑葚	0.24
合计		28.16

2018 年	赶黄草	20.80
	化橘红	0.05
	三七粉	2.45
合计		23.30
2019 年	川贝母（注）	0.78
	赶黄草	27.71
	三七粉	0.94
	桑葚	0.004
合计		29.43
2020 年 1-9 月	川贝母（注）	1.16
	赶黄草	15.59
	红参片	0.03
	三七粉	0.18
	西红花	0.02
	西洋参粉	0.87
合计		17.85

注：川贝母含川贝母及川贝母粉。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1999 年 6 月 15 日颁布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暂行)》第七条规定，药品生产企业不得将本企业生产的药品销售给无《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营企业许可证》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乡村中的个体行医人员、诊所和城镇中的个体行医人员、个体诊所。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暂行)》已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废止。根据现行有效的《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的，不得为其提供药品。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销售经理的访谈，上述产品主要为赶黄草、三七粉、川贝母等属于“药食同源”的中药材，销售对象均为公司员工或其亲友，主要用途为自用或馈赠亲友，不存在再次生产或再次向公众销售中药饮片的情形。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政协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 2339 号(医疗体育类 228 号)提案答复的函》(国药监提函[2019]47 号)(以下简称“47 号批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全国工商联提出的《关于药食同源目录范围内中药饮片单品允许开架销售的提案》，会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答复如下：“《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中药饮片附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药饮片应选用能保证其贮

存和运输期间质量的包装材料或容器。包装必须印有或者贴有标签，注明品名、规格、产地、生产企业、产品批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实施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饮片还必须注明药品批准文号。《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公布。对于药食同源目录范围内的产品，应本着既方便群众购买又保证药品使用安全的原则进行管理。如果仅是简单的净制、切片、包装，且包装标签上不标明“炮制规范、功能主治、用法用量”，就可以按照《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内容中“中药材”进行分类、管理，药店可开架销售，群众在药店选购时无需处方即可购买”。

根据《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卫法监发[2002]51号），三七、川贝母属于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桑葚、桔（橘）红属于既是食品又是药品的物品。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瑞士乳杆菌 R0052 等 53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赶黄草属于食品原料，食用方式为泡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少量内部员工及其亲友销售赶黄草、三七粉等产品的情形。发行人除持有《药品生产许可证》外，目前并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内部员工及其亲友销售的产品并非单纯的药品，而主要为赶黄草、三七粉等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食品属性的中药材；对象上均非向不特定的社会公众销售，而仅限于发行人的少量内部员工及其亲友等特定主体；主观上均不存在销售给社会公众谋利之主观故意，而仅系满足少量内部员工及亲友需求之便易操作；同时，报告期内该部分的销售金额较之发行人的收入占比很低。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药品监督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发行人亦做出了不再向任何个人销售任何种类中药材的书面承诺。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十一、《问询函》第 25 题“关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建设，上述“建设投资”项目相关土地使用证编号为“成高国用（2009）第 9685 号”。请发行人说明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时间、截至目前开发建设情况、是否存在长期未开发而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收回的风险。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 查阅发行人取得募投项目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应的价款支付凭证；
3. 查阅募投项目用地的土地所有权证书及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4. 实地走访查验发行人的不动产情况；
5. 查阅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的《守法证明》及《说明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2009 年 6 月 13 日，新荷花与成都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5101 高新西（2009）出让合同第 3 号），新荷花通过招拍挂的方式受让位于成都高新西区西部园区西南片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宗地编号为 GX2008-03-31 号，出让土地面积 49,652.14 m²，并于 2009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成高国用（2009）第 9685 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用地上的已建成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规划用途
1	新荷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07964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1 栋 1 层 1 号	5,015.62	2059.6.12	厂房
2	新荷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807965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2 栋 1 层 1 号	479.28	2059.6.12	配套用房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规划用途
3	新荷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55917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3 栋 1-2 层 1 号	5,415.64	2059.6.12	综合库房
4	新荷花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355922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4 栋 1 层 1 号	2,997.61	2059.6.12	原料库房
5	新荷花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289437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5 栋 1 层 1 号	4,445.68	2059.6.12	办公楼
6	新荷花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289427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6 栋 1 层 1 号、2 号、3 号	2,015.86	2059.6.12	2#生产厂房
7	新荷花	川(2018)成都市不动产权第 289413 号	高新区西部园区合瑞南路 8 号 7 栋 1 层 1 号	70.16	2059.6.12	水泵房、辅助用房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闲置土地，是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超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者划拨决定书约定、规定的动工开发日期满一年未动工开发的国有建设用地。已动工开发但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占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足三分之一或者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百分之二十五，中止开发建设满一年的国有建设用地，也可以认定为闲置土地。

根据公司通过开发利用募投项目用地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于 202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的实地核查，公司取得的宗地面积为 49,652.14 平方米（约合 74.48 亩），现未开发建设面积约为 12 亩，公司已动工开发建设使用的建设面积已超过总面积的三分之一，公司对上述土地已进行分期开发利用，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形。

根据成都高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出具的《说明函》，截至说明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无违反国土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记录；根据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产业主管部门意见，主管机关目前对该宗土地无强制收回的决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募投项目

用地不存在被国有土地管理部门收回的风险。

十二、《问询函》第 26 题“关于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申报文件显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发生变动，其中 5 名非独立董事共更换 3 名，高级管理人员中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均发生更换。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最近 2 年内董事的变动人数比例及计算过程。（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更换的具体原因，被更换人员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若否，其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3）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
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3. 查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
4. 核查独立董事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的变动人数比例及计算过程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任期期间	董事会组成成员	变动情况
2018.1.1 至 2019.2.21	江云、冯斌、张大永、江平、刘震东	—
2019.2.22 至 2020.1.9	江云、冯斌、江尔成、郭	张大永、江平、刘震东不再担任公

	宪军、罗玉金	司董事，补选江尔成、郭宪军、罗玉金 3 人为公司董事
2020.1.10 至 2020.1.19	江云、冯斌、江尔成、郭宪军、罗玉金、李越冬、王曙、谢萍	新增李越冬、王曙、谢萍 3 名独立董事
2020.1.20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江云、冯斌、江尔成、郭宪军、罗玉金、申雯竹、李越冬、王曙、谢萍	新增申雯竹 1 名外部董事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曾任及现任董事合计 12 人，除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新增聘任 3 名独立董事以及新增 1 名公司股东国药君柏委派的董事申雯竹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变动人数为 3 人，变动比例为 25%。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更换的具体原因，被更换人员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若否，其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最近 2 年发行人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上述“（一）最近 2 年内董事的变动人数比例及计算过程”关于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的变动情况，被更换的原因及继续在公司任他职的情况如下：

江平为江云之胞兄，江尔成之大伯，因实际控制人家族内部安排，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江尔成接替伯父江平担任公司董事。江平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其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张大永及刘震东均为公司高管，因公司人事调整，公司高管郭宪军、罗玉金接替张大永及刘震东担任公司董事。张大永及刘震东虽不再担任董事，但仍然为公司高管。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被更换董事除江平外，其余均长期在公司工作并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江平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未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此次变更系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内部调整，江尔成担任董事有利于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及公司传承，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最近 2 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最近 2 年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任期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
2018.1.1 至 2018.1.5	冯斌（总经理）、张大永（副总经理）、刘震东（副总经理）、罗玉金（副总经理）、谭东（副总经理）、鞠友彬（财务总监）、陈爽（董事会秘书）	—
2018.1.6 至 2019.2.21	冯斌（总经理）、张大永（副总经理）、郭宪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震东（副总经理）、罗玉金（副总经理）、谭东（副总经理）	鞠友彬退休，陈爽离职；聘任郭宪军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9.2.22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冯斌（总经理）、张大永（副总经理）、郭宪军（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罗玉金（副总经理）、刘震东（副总经理）、张莉（副总经理）、谭东（副总经理）	聘任张莉为副总经理

鞠友彬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陈爽从公司离职不再担任董事会秘书。郭宪军为研究生学历，经济学专业，先后取得注册税务师、高级审计师、会计师资格证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能够胜任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故发行人聘任郭宪军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接替鞠友彬、陈爽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是否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根据前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发行人最近 2 年内曾任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为 16 名（剔除重复任职人员），除为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及完善公司治理结构需要而新增聘任 3 名独立董事以及新增 1 名公司股东委派的董事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变动人数为 3 人；除因退休发生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以及发行人内部培养产生的高级管理人员张莉外，发行人最近 2 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为 1 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变动 4 人，变动比例为 25%。具体变动原因参见本问题回复“（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被更换的具体原因，被更换人员是否仍在发行人处任职，若否，其离职是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发行条件。

十三、《问询函》第 27 题“关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

请发行人针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披露以下事项：（1）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2）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称“作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积极投入到抗击疫情的行动中来，在疫情期间保障中药饮片供应，先后为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重庆市中医院、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产品，并定点为四川省甘孜州道孚县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请发行人披露所生产的中药饮片是否直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治疗，发行人产品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治疗的具体作用，相关作用和疗效是否得到权威部门的认可，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中药饮片的销量、销售金额以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变化情况，是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如否，请删除或修改上述表述。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取得了《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文件》（川疫指医物[2020]7 号）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2. 取得了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销售清单，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 年 1-3 月审计报告、销售台账；

3. 取得了重庆市中医院、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道孚县鲜水镇卫生院等客户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提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中药饮片产品的说明；

4. 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访谈/视频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程度,包括:具体影响面, 停工及开工复工程度, 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的履行是否存在障碍

1. 发行人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整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 年以来，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地为防控疫情采取了停工停产、交通管制及封闭部分场所等应对措施。面对本次疫情的冲击，国家积极部署，主张通过中西医结合方式抗击疫情。公司作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积极投入到抗击疫情的行动中来，在疫情期间保障中药饮片供应，先后为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重庆市中医院、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产品，并定点为四川省甘孜州道孚县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

根据《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文件》（川疫指医物[2020]7 号），公司为四川省省级医药储备单位之一，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被确定为四川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急需中药材、中药饮片及医疗物资采供重点工作联系企业。

2. 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新冠肺炎疫情于 2020 年春节前爆发以来，公司积极参与抗击疫情的活动。作为四川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急需中药材、中药饮片及医疗物资采供重

点工作联系企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31 日（农历正月初七）正式复工，保证相关中药饮片需求的供应，按约履行已经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并在四川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工作中发挥了相应作用。

2020 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销售业务面临巨大挑战。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全国大多数医疗机构、医药流通企业及相关药企处于抗击疫情第一线，除完成抗疫任务外基本处于停业歇业状态，公司的销售业务因此承担了较大的压力。在此环境下，公司为进一步加大全国市场拓展，抵御疫情发展对业务的冲击，一方面扩大了销售人员的规模，另一方面，公司为表彰全体销售人员在疫情环境下仍不辞辛苦、甘于奉献的精神，公司决定于 2020 年当年给予销售部全体业务人员一次性奖励。基于上述原因，公司 2020 年 1-9 月销售费用有所提升。

经过公司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202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961.72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1.61%；2020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0,673.89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18.95%。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下实现了收入的同比正向增长。

（二）如新冠疫情对发行人有较大或重大影响，该影响是否为暂时性或阶段性，是否已采取必要的解决措施，未来期间是否能够逆转并恢复正常状态，是否会对全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参与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制药企业，疫情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情况产生重大负面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称“作为中药饮片生产企业，积极投入到抗击疫情的行动中来，在疫情期间保障中药饮片供应，先后为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重庆市中医院、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华润三九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个客户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产品，并定点为四川省甘孜州道孚县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请发行人披露所生产的中药饮片是否直接

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治疗，发行人产品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治疗的具体作用，相关作用和疗效是否得到权威部门的认可，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中药饮片的销量、销售金额以及与去年同期的对比变化情况，是否较去年同期大幅增长；如若，请删除或修改上述表述

（1）发行人产品直接用于新冠肺炎治疗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荐在中西医结合救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中使用“清肺排毒汤”的通知》（国中医药办政函[2020]22号），“清肺排毒汤”处方来源于中医经典方剂组合，处方组成为姜半夏（9g）、麻黄（9g）等21味传统中药饮片，通过水煎服的方式服用，每天一付，早晚2次，三付一个疗程。“清肺排毒汤”处方中包括了发行人主要中药饮片产品姜半夏及其他产品，因此，发行人产品直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治疗。

“清肺排毒汤”以水煎服方式入药，相关防疫需求适当带动了发行人相关配方饮片产品收入的提升。以姜半夏为例，2020年上半年姜半夏实现配方饮片收入661.53万元，同比2019年增长32.54%。虽然疫情带动了相关防疫产品增长，但由于疫情对整体经济环境的影响，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发行人中药饮片的正常销售。

（2）发行人产品直接用于特定地区的防疫工作

疫情发生以来，发行人向四川省甘孜州道孚县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道孚县鲜水镇卫生院于2020年2月20日出具《道孚县鲜水镇卫生院采购防疫中药饮片特殊情况说明》，所需防疫饮片由发行人进行供应。2020年上半年，发行人向该客户销售中药饮片金额为183.45万元，2019年同期销售金额为25.73万元，大幅提升612.98%。2020年7月14日，因公司在抗击新冠肺炎工作中发挥的作用，公司收到了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医疗物资保障组发出的《感谢信》。

（3）发行人向多家制药企业、医药流通企业提供防疫用中药饮片产品

安徽华润金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情况说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为我公司所需中药饮片原药供应商，在疫情期间为保障我公司防疫品的生产，春节期间安排专人值守供货，春节后迅速全面复工生产，为我公司防疫产品提供了大黄、赤芍等中药饮片品种的生产供应保障。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四川省中医院）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出具《关于“新冠 2 号、3 号”医院制剂所需中药饮片保障的说明》：我院攻关研制和生产“新冠 2 号、3 号”医院制剂所需的大部分各类中药饮片，均由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全力保障供应。

重庆市中医院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出具《关于抗击疫情中药饮片保障的说明》：我院作为重庆市新型冠状病毒定点救治医院，截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止已收治新冠病毒肺炎疑似患者 59 例，自 2020 年 1 月 20 日以来，我院已向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防止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用中药饮片 60 批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的中药饮片直接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及治疗；“清肺排毒汤”等相关汤剂的作用和疗效已得到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等主管机关认可；姜半夏等主要抗疫配方饮片上半年销量同比增长 32.54%。

十四、《问询函》第 28 题“关于其他信息披露问题”

（2）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称公司是“国内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为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请发行人披露通过 GMP 认证的具体时间，“国内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相关表述是否具有权威、客观的依据，若无，请删除或调整相关表述；披露王孝涛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孝涛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使用“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相关表述是否得到王孝涛本人授权，是否可能导致侵犯名誉权等相关法律纠纷。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 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认证公告；
2.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
3. 查看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专委会授予发行人的“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牌匾；
4. 取得王孝涛先生确认函。

核查内容及结论：

（一）请发行人披露通过 GMP 认证的具体时间，“国内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相关表述是否具有权威、客观的依据，若无，请删除或调整相关表述。

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https://www.nmpa.gov.cn/>）核查历次药品 GMP 认证公告，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03 年 8 月 1 日发布药品 GMP 认证公告（第 8 号）同意向发行人颁发《药品 GMP 证书》（证书编号：E2639），认证范围为“中药饮片（含毒性饮片）”。发行人首次通过 GMP 认证的时间为 2003 年 8 月 1 日。

经核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 GMP 认证公告第 1 号至第 7 号，未有一家企业获得认证范围为“中药饮片”的 GMP 认证，据此，发行人为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

（二）王孝涛是否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王孝涛对发行人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的具体作用，发行人使用“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相关表述是否得到王孝涛本人授权，是否可能导致侵犯名誉权等相关法律纠纷。

王孝涛先生是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炮制技术”项目代表性传承人、中国中医科学院首席研究员。因王孝涛先生与江云、冯斌等为师徒关系，故在公司建立了王孝涛先生中药炮制传承基地，该基地已经中国中药协会中药饮片

专委会授牌。王孝涛先生仅为发行人在中药饮片炮制上提供技术指导，不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明细表，王孝涛先生不在发行人处任职和领薪，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王孝涛先生出具的确认函，发行人使用“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称号，系王孝涛先生对发行人炮制技术和行业地位的认可，已经王孝涛先生确认和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王孝涛先生名誉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于 2003 年 8 月 1 日通过 GMP 认证，为国内首批通过 GMP 认证的中药饮片企业；王孝涛先生仅为发行人在中药饮片炮制上提供技术指导，不参与发行人技术研发及生产经营，不是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使用“中药炮制泰斗王孝涛先生的传承基地”称号已得到王孝涛先生本人确认和授权，不存在任何侵犯王孝涛先生名誉权等相关法律纠纷的情形。

第二部分 对《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20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决议有效期为 24 个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前述会议决议的内容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的网络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在审计基准日调整后仍然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 元，本次发行为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前身系新荷花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 30 日,新荷花有限按 2009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经营持续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华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华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股票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①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②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③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①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②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③发行人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资产权属纠纷案件、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

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范围已得到主管机关的核准，且相关主管机关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出具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发行人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违法违规事项，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发行人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已经符合下列条件：

1、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6,597.0741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6,597.0741 万元，若本次公开发行的 2,199.0247 万股股份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 2,5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

行后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深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华信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设立的相关情况。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发起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动；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持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许可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内容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期至
1	新荷花股份	药品生产许可证	生产地址：成都高新区合瑞南路8号 生产范围：毒性饮片（净制、切制、蒸制、煮制），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炒制、烫制、煅制、制炭、蒸制、煮制、炖制、燀制、酒制、醋制、盐制、姜汁炙、蜜炙、煨制、油炙），直服口服饮片	川 201602 09	四川省 药品监 督管理 局	2025. 10.26
2	新荷花股份	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物种学名：中华鳖（甲）、乌龟（甲）； 经营方式：销售	（川） 水野经 字 [2020] 23号	四川省 农业农 村厅	2025. 4.20

除上述变动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业务经营资质、许可均未发生变化。

（三）除新荷花（香港）及仁生荷花香港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其他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新荷花（香港）及仁生荷花香港的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荷花（香港）及仁生荷花香港的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经营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9

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0,315,157.74 元、308,242,751.81 元、363,331,714.44 万及 306,738,938.3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4%、99.61%、99.88% 及 100.0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发行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批准、许可或认证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自主经营的能力，其开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其持续经营没有产业政策障碍；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签订有关合同令其不能继续经营的情形，并且其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查封、扣押、拍卖等被采取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截至出具日发行人主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部分关联方的存续、经营范围等相关情况存在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江云，实际控制人为江云和江尔成（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

母等)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公司股东江平与实际控制人江云系兄弟关系;公司股东祁国蓉与实际控制人江尔成系母子关系;公司股东祁杰系祁国蓉之弟,与江尔成系舅甥关系,前述人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3.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为江云、冯斌、江尔成、郭宪军、罗玉金、申雯竹、李越冬、王曙、谢萍;其中李越冬、王曙、谢萍为公司独立董事。

发行人监事为付忠根、张晓佳、周静波、石建昌、杨苗。

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冯斌、副总经理张大永、郭宪军、罗玉金、刘震东、张莉、谭东;其中郭宪军兼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王晓松、潘勇曾担任公司董事,丁伟曾担任公司监事,陈爽曾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鞠友彬曾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4.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国嘉投资、国药君柏、川商投朋(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5.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

发行人目前共有 1 家全资子公司新荷花(香港); 2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新荷花炮制、仁生荷花四川;以及 1 家参股子公司仁生荷花香港(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2 家,分别为国嘉投资、EWH(具体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或有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Top Entrepreneur Limited	投资控股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玉金目前持有该公司 17.7%股权
2	中嘉国际	化学药和中成药	(1) 报告期初，EWH 持有该公司 22.76%股份，系该公司第一大股东，2017 年 11 月 EWH 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中国台湾自然人钟佳容； (2) 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实际控制人江尔成担任该公司非独立兼非执行董事，江尔成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辞职，江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辞职； (3) 公司关联自然人祁杰目前担任该公司运营总监兼执行董事
3	古藺肝苏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种植、养殖（不含国家限制经营项目）；农业科技开发、推广服务；农副产品（不含粮、油、棉）、农业机械批发、零售	关联自然人祁杰持有该公司 66.67%的股权，目前该公司正在注销中
4	国嘉联合	研制、开发、生产片剂、硬胶囊剂、合剂、生物制剂，研制、开发、生产饮料、经营来料加工、来料装配、来件加工,并销售本公司产品	中嘉国际全资子公司
5	江油力嘉	中药材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嘉联合全资子公司
6	中嘉医药	批发：生化药品、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	国嘉联合全资子公司
7	古藺肝苏	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生产、销售；饮料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国嘉联合持有该公司 81%股权，国嘉投资持有该公司 19%股权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天津天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董事申雯竹一人公司,并担任经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9	天津弘璞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务服务	董事申雯竹担任该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
10	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	天津天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上海翊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创意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津天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上海殷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物业管理,机械设备租赁,商务咨询,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装卸服务,家政服务,工程项目服务	董事申雯竹担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
13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股东国药君柏的基金管理人,董事申雯竹担任经理
14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5	上海医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咨询,创意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	董事申雯竹担任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16	杭州君柏众禾企业管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	董事申雯竹担任执行董事、总经

	理咨询有限公司	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理、法定代表人
17	舟山璟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君柏众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8	舟山鹏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知识产权服务；品牌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君柏众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9	君柏睿明（杭州）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君柏众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0	国药君柏（杭州）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杭州君柏众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1	成都汇融昌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科技、计算机软硬件、信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商务信息咨询；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硬件	监事石建昌担任执行董事

22	成都朗锐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安防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公共安全防护设施系统设计、安装、维修；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监事石建昌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3	成都朋锦乾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	监事石建昌持有该企业 81%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4	成都华领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组织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企业形象设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研发；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文化用品、办公用品、办公设备、日用品、家用电器、五金交电、电子产品、计算机及配件、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建材、家具、体育用品、通讯器材及设备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
25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投资咨询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
26	成都川商投朋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川商投朋的基金管理人，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
27	彝良县聚磊源矿业有限公司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矿产品、非金属矿及制品的销售；硅冶炼；生态保护工程施工；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川商投朋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60.10%

28	彝良县宏正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其他污染治理；建筑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都川商投朋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55%
29	百川锦泰（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0	四川中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加工、装卸、销售：液化石油气：23 万吨/年、正丁烷：3 万吨/年、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5.1 万吨/年、丙烷：11.6 万吨/年、异辛烷：12.17 万吨/年、甲基叔丁基醚：3.2 万吨/年、苯：0.55 万吨/年、汽油：20 万吨/年、硫酸：0.8 万吨/年。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
31	成都市崇州合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发放贷款、创业投资及相关的咨询活动，以及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
32	成都市总商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融资性担保业务	监事石建昌担任董事
33	宁夏采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等健康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	（1）报告期初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尔成持有该公司 85%的股权，公司监事张晓佳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2018 年 4 月 19 日江尔成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祁杰，张晓佳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王磊 （2）目前关联自然人祁杰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罗玉金的配偶卢顺姬持有该公司 5%的股权
34	成都采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枸杞及相关产品的研究、开发；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宁夏采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5	成都恒瑞通电子商务	网上销售计算机软硬件；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罗玉金持有该

	有限公司	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物流信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目前该公司尚在注销中
--	------	--	---

8. 报告期内曾经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松赞雪贝科技	生物科技、农业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及推广；中药材种植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中药材种子种苗的科研、繁育及销售；中药材种植、收购及销售；高原特色植物资源研究与开发；观光旅游；食品销售	报告期初国嘉投资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江云持有该公司 28%的股权；2018 年 11 月 8 日，国嘉投资、江云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学丹
2	松赞雪贝药材	中药材的种植、中药材种子、种苗销售；地产中药材的收购与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	松赞雪贝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3	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	批发中药材、中药饮片	报告期初，实际控制人江尔成持有该公司 52.38%的股权，关联自然人江平持有该公司 3.81%的股权。2017 年 12 月 12 日，江尔成将其持有全部股权转让给罗俊杰，江平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郭元典
4	成都中通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营利性医疗机构	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 日注销
5	深圳思创美式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药品的研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独立董事王曙报告期初曾为该公司控股股东，已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
6	成都六六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餐饮企业管理；会议服务；企业营销策划；销售：农副产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组织文化交流活动；食品经营	江尔成持股 70%，关联自然人祁杰的女儿祁雯丽持股 30%，已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注销

7	成都威世屋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营销策划；房地产中介服务	江尔成的一人公司，已于2019年1月23日注销
8	香港新荷花	中药材、中药饮片的批发贸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9年8月16日注销
9	四川九寨沟新荷花生态药材有限公司	中药材的种植；中药材的种子、种苗销售；农副产品的销售；政策允许的中药材的收购与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已于2017年9月26日注销
10	杭州众联富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董事申雯竹曾担任该公司董事，并于2020年4月29日卸任
11	成都市武侯区万岁药物研究所	医药技术的研究、开发、引进、转让和咨询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持有该企业33.33%出资份额，关联自然人祁国蓉担任该企业法定代表人，该企业已被吊销，该企业已于2020年11月17日注销
12	成都文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社会经济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独立董事李越冬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该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注销（注1）

注 1：根据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成都市青羊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同意成都文彰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撤销吊销营业执照的申请。

（二）关联交易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了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3月份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及其公允性、决策程序等相关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变动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新增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继续向关联方仁生荷花香港、成都中通医药有限公司、国嘉联合、国嘉投资、国药君柏（天津）销售中药饮片的情形。2020年

1-9 月份，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金额（元）
仁生荷花（香港）	中药饮片	11,358.00
中通医药	中药饮片	1,235,118.87
国嘉联合	中药饮片	189,192.65
国嘉投资	中药饮片	733.94
国药君柏（天津）	中药饮片	1,926.61

2. 关联担保

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7301201900000117），江云以其持有的 1,269 万股国嘉投资股份，为发行人及国嘉投资在 2018.9.27 至 2022.9.26 期间发生的主债权余额不超过 24,000 万元融资合同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截至本补充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已提前终止。根据《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川市监成股质登记注字[2020]第 4562 号），江云持有的国嘉投资 1,269 万股的股份（对应国嘉投资持股比例为 47%）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解除质押。

除上述质押担保提前终止外，其余《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关联担保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就新增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与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相同或类似内容的交易协议，并对比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进行该等交易价格，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 4-9 月新增关联交易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0 年 4-9 月新增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

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该等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严重依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主要财产的基本情况。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变动情况如下：

（一）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http://wcjs.sbj.cnipa.gov.cn>）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案	注册号	注册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荷花股份	古家一	41579202	32	2020.7.28— 2030.7.27	原始取得	无
2	新荷花股份	古家一	41579164	30	2020.7.28— 2030.7.27	原始取得	无
3	新荷花股份	古家	35869999	30	2020.1.14— 2030.1.13	原始取得	无

4	新荷花股份	古家	35849497	32	2020.11.7— 2030.11.6	原始取得	无
5	新荷花股份	古家一	35847112	32	2019.9.28— 2029.9.27	原始取得	无
6	新荷花股份	古家一	35849479	30	2020.12.28— 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7	新荷花股份	花荷金	25323737	5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无
8	新荷花股份	花荷金	25323736	30	2018.7.28— 2028.7.27	原始取得	无
9	新荷花股份	彭观庄	22743501	5	2018.2.21— 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10	新荷花股份	彭观庄	22743441	30	2018.2.21— 2028.2.20	原始取得	无
11	新荷花股份		15626619	35	2015.12.21— 2025.12.20	原始取得	无
12	新荷花股份	文 翁	15288696	5	2015.12.21— 2025.12.20	原始取得	无
13	新荷花股份	金色荷花	12348178	5	2014.9.7— 2024.9.6	原始取得	无
14	新荷花股份	金色荷花	12348127	30	2014.9.7—202 4.9.6	原始取得	无
15	新荷花股份	金色荷花	12348089	35	2014.10.7— 2024.10.6	原始取得	无
16	新荷花股份	连蓬	12201301	35	2014.8.7— 2024.8.6	原始取得	无
17	新荷花股份	连蓬	12201277	30	2015.3.21— 2025.3.20	原始取得	无
18	新荷花股份		11628678	44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无

19	新荷花股份		11628654	40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无
20	新荷花股份		11628634	30	2014.6.14— 2024.6.13	原始取得	无
21	新荷花股份		11628496	5	2014.6.7— 2024.6.6	原始取得	无
22	新荷花股份		11400455	5	2014.1.28— 2024.1.27	原始取得	无
23	新荷花股份		11400442	30	2014.7.21— 2024.7.20	原始取得	无
24	新荷花股份	古家	9250167	30	2012.3.8— 2022.3.27	原始取得	无
25	新荷花股份	古家	9250148	5	2012.3.28— 2022.3.27	原始取得	无
26	新荷花股份		8664093	44	2014.1.21— 2024.1.20	原始取得	无
27	新荷花股份		8664087	40	2011.9.28— 2021.9.27	原始取得	无
28	新荷花股份		8664083	35	2012.2.21— 2022.2.20	原始取得	无
29	新荷花股份	金方草堂	7884080	44	2011.6.14— 2021.6.13	原始取得	无
30	新荷花股份	金方草堂	7884065	5	2011.3.14— 2021.3.13	原始取得	无
31	新荷花股份		7762054	5	2012.7.7— 2022.7.6	原始取得	无

32	新荷花股份		6545921	29	2019.12.7— 2029.12.6	原始取得	无
33	新荷花股份		6545920	32	2020.3.28— 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34	新荷花股份	一物兼	6130215	5	2020.2.21— 2030.2.20	原始取得	无
35	新荷花股份	一物兼	6117100	30	2020.1.7— 2030.1.6	原始取得	无
36	新荷花股份	天衍	5591663	30	2019.7.14— 2029.7.13	原始取得	无
37	新荷花股份	天衍	5591661	5	2019.10.28— 2029.10.27	原始取得	无
38	新荷花股份	御泉新荷花	3662797	5	2015.12.7— 2025.10.6	原始取得	无
39	新荷花股份		3646036	5	2016.1.28— 2026.1.27	原始取得	无
40	新荷花股份		6545923	30	2020.3.28— 2030.3.27	原始取得	无
41	新荷花股份	NEAUTUS	3646034	5	2015.10.28— 2025.10.27	原始取得	无

注：2019年11月30日，新荷花股份与四川松赞雪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赞雪贝科技”）签署《商标转让合同》，新荷花股份将其所有的15个注册商标（注册号：8736909、8736940、8736904、8736952、12244167、13189236、13189292、12244131、12244111、12547102、12547013、13189318、12547054、13189266、15961419）按照评估值作价转让给松赞雪贝科技。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有4个注册商标（注册号：12547102、12547013、12547054、15961419）完成变更登记，剩余11个注册商标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二）专利权

根据专利权证书、专利档案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http://cpquery.sipo.gov.cn>）网络核查，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新荷花股份	外观设计	粉末饮片的包装袋	ZL202030140719.1	2020.4.10	原始取得	无
2	新荷花股份	外观设计	包装袋(赶黄草)	ZL202030140731.2	2020.4.10	原始取得	无

注：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二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新增专利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不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的生产经营设备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15,485,925.36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更外，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变化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各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累计超过1,000.00万元且单笔金额超过300.00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金额	签订日期
2020年	1	若尔盖县伟麟高原	藁本、马勃、豆蔻、羌活、	371.62	2020.1.31

1-9 月		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母		
	2		川贝母、马勃	420.06	2020.2.5
	3		川贝母、羌活、豆蔻、红毛五加皮	454.38	2020.2.27
	4		羌活、红毛五加皮、川贝母、豆蔻	376.42	2020.4.1
	5		川贝母、马勃、甘松、秦艽	333.78	2020.6.1
2019 年 度	1	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业有限公司	川贝母、羌活	354.72	2019.2.27
	2		川贝母、藁本、羌活、马勃	425.40	2019.10.6
	3		川贝母、豆蔻、马勃、大黄、羌活	309.11	2019.11.14
	4	西和县勤诚中药材有限责任公司	半夏	309.00	2019.2.15
	5		半夏	324.00	2019.5.10
	6	西和县双丰中药材有限公司	半夏	474.01	2019.10.14
	7		半夏	333.25	2019.12.5
2018 年 度	1	绵阳市腾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麦冬、川芎	303.48	2018.9.17
	2		麦冬、川芎	351.79	2018.11.1
2017 年 度	1	西和县天源中药材有限公司	半夏	317.00	2017.4.1

注：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若尔盖县伟麟高原药材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 销售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单笔金额超过 200 万元或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与发行人交易金额超过 1,000.0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1）框架合同

2019 年度与发行人交易金额累计超过 1,000.00 万元的客户中，除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外，与公司签订的均为框架合同，现行有效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期限
1	重庆市中医院	药品购销合同	中药饮片	2017.6.15-2022.6.14
2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药饮片购	中药饮片	2021.1.1-2021.12.31

		销合同		
3	江苏省中医院	江苏省中医院中药饮片购销合同	中药饮片	2020.7.1-2021.6.30
4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作协议	中药饮片	2021.1.1-2021.12.31

上述客户根据自身采购需求，以订单方式与发行人约定具体的采购饮片品种、数量、金额等内容。

(2) 订单合同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与发行人签署的均为订单式合同，合同未约定履约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1	顺天堂药厂股份有限公司	成交确认书	葛根	23.25	2020.2.17
2		成交确认书	姜厚朴、川贝母、蜜黄芪、款冬花、鱼腥草、高良姜	428.35	2020.3.4
3		成交确认书	黄芪	35.10	2020.3.27
4		成交确认书	黄连、续断、杜仲（盐）、天门冬	223.18	2020.4.28
5		成交确认书	制何首乌、鱼腥草、天麻	19.95	2020.9.14
6		成交确认书	鱼腥草、马勃、黄柏、天麻、清半夏、姜厚朴	221.35	2020.11.5
7		成交确认书	藁本、首乌藤、枳实、决明子、三棱	81.18	2021.1.20

3. 借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借款金额 (万元)	期限	担保情况
1	新荷花股份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12020280354	2,000（注）	2020.2.21-2021.2.20	1.新荷花股份、国嘉投资分别提供的不动产抵押担保，对应的担保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ZD730120190000104）、国嘉投资《最高额抵押合同》（ZD730120190000105）
2			73012020280429	1,800	2020.3.5-2021.3.4	
3			73012020280618	2,000	2020.3.26-2021.3.25	

4	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73012020 280761	2,000	2020.4.29—2021.4.28	2.实际控制人江云、江尔成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对应担保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ZB7301201900000252）、《最高额保证合同》（ZZ7301201900000365） 3.刘薇、吴凌楠提供权利最高额质押担保，对应担保合同：《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ZZ730120190000116）、《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ZZ7301201900000013）（注）
5		73012020 280762	200	2020.4.29—2021.4.28	
6		73102020 280823	2,000	2020.5.19—2021.5.18	

注：为保证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江云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ZZ7301201900000117）已提前终止。江云持有的国嘉投资 1,269 万股的股份（对应国嘉投资持股比例为 47%）已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解除质押。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相应提前归还《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73012020280354，上表 1）项下 1,300 万元借款本金。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目前履行正常无争议。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 1,058,696.23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保证金、备用金等。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为 3,563,810.12 元，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主要包括代收代付政府补助款、预提费用、保证金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其形成合法有效，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本章节所称“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系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或出售行为）等行为。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发行人设立以来对章程进行的修改，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自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共召开1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 董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12.28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 监事会召开情况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1	2020.12.2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其在发行人的任职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 名	在公司的任职	主要兼职情况（不包括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任职）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系
-----	--------	-------------------------	------------

江 云	董事长	国嘉投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江尔成	董 事	国嘉投资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冯 斌	董事、总经理	—	—
郭宪军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罗玉金	董事、副总经理	成都恒瑞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 1)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申雯竹	董 事	上海殷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天津天璞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
		天津弘璞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上海医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	关联方
		杭州君柏众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舟山璟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舟山鹏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青岛国药大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上海翊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君柏睿明(杭州)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国药君柏(杭州)医疗健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关联方
李越冬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师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四川凤生纸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成都成保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四川省审计学会理事	—
		四川省会计学会理事	—
王 曙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教师	—
谢 萍	独立董事	四川世正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
付忠根	监事会主席	—	—
张晓佳	监事	—	—
周静波	职工代表监事	—	—
石建昌	监事	成都汇融昌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关联方
		成都朗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成都华领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成都朋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成都川商投朋锦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成都朋锦乾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联方
		百川锦泰（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关联方
		四川中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成都市崇州合力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关联方
		成都市总商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关联方
		成都市金融服务业商会会长	—
		成都市光彩事业促进会常务理事	—
		西南财经大学微型金融研究中心副理事长	—
杨 苗	职工代表监事	—	—
张大永	副总经理	—	—
刘震东	副总经理	—	—
张 莉	副总经理	—	—
谭 东	副总经理	—	—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主要新增政府补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所享受的主要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年份	项目	补贴金额（元）	依据
1	2020	中药饮片智能智造	3,76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省级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成财产发[2020]33 号）
2	2020	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项目中药饮片（含防疫饮片）生产研发基地建设	4,800,000.00	《财政厅关于下达中央财政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建[2020]140 号）
3	2020	板蓝根、红花等中药材质量控制基地建设	1,400,000.00	《板蓝根、红花等中药材质量控制基地建设合作协议》
4	2020	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金融局股权融资奖励	1,000,000.00	《成都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成都高新技术开发区关于优化产业服务促进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修订）>的通知》（成高管发[2020]6 号）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公开信息以及其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质量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调整。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业务发展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了结的诉讼情况如下:

1. 2020年12月10日,原告新荷花股份以被告成都和于同济大药房(有限合伙)拖欠货款为由,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共计689.5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双方先行调解未达成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正式立案转入诉讼程序。

2. 2020年12月10日,原告新荷花股份以被告成都和于同善大药房(有限合伙)拖欠货款为由,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共计43,658.2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双方先行调解未达成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正式立案转入诉讼程序。

3. 2020年12月10日,原告新荷花股份以被告成都双流上善坊中医诊所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共计9,311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双方先行调解未达成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正式立案转入诉讼程序。

4.2020年12月10日，原告新荷花股份以被告成都高新和于同康中医诊所(有限合伙)拖欠货款为由，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被告支付货款共计 81,299.2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双方先行调解未达成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正式立案转入诉讼程序。

5.2020年12月10日，原告新荷花股份以被告成都成华和于同道门诊部有限公司成华和韵东路中医诊所、成都成华和于同道门诊部有限公司拖欠货款为由，向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两被告支付货款共计 250,816.60 元，并支付逾期利息，承担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费用。

三方先行调解未达成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已正式立案转入诉讼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未了结诉讼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

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获得深交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新荷花中药饮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佳霖

李佳霖

经办律师： 王思穗

王思穗

2021年2月20日